****

目　　次

****

彈　劾　案

一、監察委員林國明、王麗珍就被彈劾人黃翎樵連續 2 年職務評定未達良好，敬業態度欠佳，另不實申報加班時數，有詐領加班費及補休之情事，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給予緩起訴處分確定，且有無故曠職 11 日又 4 小時及怠於執行職務等情事，爰依法提案彈劾……1

二、監察委員王麗珍、葉宜津、郭文東就被彈劾人徐宿良任職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基隆調查站期間，多次抽換該站扣案毒品，交由幫派分子對外販售，牟取鉅額不法利益，嚴重斲傷公務人員廉潔形象，並戕害國人身心健康；被彈劾人林聖智長期擔任該站副主任，未切實督導所屬依規定保管扣案毒品，且對徐員歷來監守自盜扣案毒品之犯行，皆毫無所悉，怠忽職守情節非輕；另被彈劾人詹孟霖處理安非他命送驗，因未予妥善保管肇生遺失情事，嗣為逃避責任，竟製作內容不實之函稿送陳，而徐宿良、林聖智為詹員之主管，明知前情卻未如實向上反映，詎仍共同掩飾進而行使該虛偽不實之公文書，妨害檢察官後續刑事案件偵辦及扣案證物之保全，以上各節核有重大違誤，爰依法提案彈劾 ……9

三、監察委員林國明、王美玉、紀惠容就懲戒法院前院長李伯道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6 日至 4 月 17 日間，利用公務上之權勢及機會，多次對 A 女為具性意味之言行，不僅經司法院性騷擾申訴處理評議委員會決議性騷擾成立及申復無理由，且嚴重損害法官職務之尊嚴與司法形象，有法官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言行不檢」之情事及違反法官法第 18 條第 1 項、法官倫理規範第 5 條之規定，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 17

糾　正　案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為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前局長陳凱凌涉犯貪瀆不法，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為有罪判決，上級機關臺南市政府監督不周、內部控制機制失靈，造成機關廉潔聲譽受損；另臺南市政府機關首長宿舍法制及管理作業不周，且辦理程序未符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 28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長期疏

於小額採購案件之內控風險管理，肇致該公司煉製事業部大林煉油廠洪姓基層員工，藉由勾串廠商開立無出貨事實之虛偽不實交易收據手法套出資金後，再與廠商朋分或用以核銷未循正常預算程序辦理購置之物品；且於案發後，該公司雖於 111 年 5 月 23 日發函要求所屬單位辦理小額採購，在購案履約期間需不定期檢視廠商營運狀況，仍未落實。又該公司煉製事業部高雄煉油廠張姓經理身為「採購審查小組」成員，洩漏多起採購案件規格與預算予特定廠商、陳姓前勞工董事亦藉其「董事會採購審議小組」成員身分，協助特定廠商取得假日施工權限後，其等 2 人再違法收取回扣，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均未能有效防範，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 36

訴 願 決 定 書

一、院台訴字第 1123250037 號…… 53
二、院台訴字第 1123250038 號…… 56
三、院台訴字第 1123250039 號…… 60

****

彈　劾　案

****

一、監察委員林國明、王麗珍就被彈劾人黃翎樵連續 2 年職務評定未達良好，敬業態度欠佳，另不實申報加班時數，有詐領加班費及補休之情事，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給予緩起訴處分確定，且有無故曠職 11 日又 4 小時及怠於執行職務等情事，爰依法提案彈劾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7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壹字第 1120732286 號

主旨：公告監察委員林國明、王麗珍就被彈劾人黃翎樵連續 2 年職務評定未達良好，敬業態度欠佳，另不實申報加班時數，有詐領加班費及補休之情事，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給予緩起訴處分確定，且有無故曠職 11 日又 4 小時及怠於執行職務等情事，提案彈劾，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

依據：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

公告事項：

一、監察院 112 年 12 月 5 日彈劾案審查會審查決定：「黃翎樵，彈劾成立」。

二、相關附件：

(一)112 年 12 月 5 日劾字第 21 號彈劾案文。

(二)112 年 12 月 5 日劾字第 21 號彈劾案審查決定書及其附件。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黃翎樵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候補檢察官　本俸 23 級（112 年 6 月 5 日辭職）。

貳、案由：被彈劾人黃翎樵連續 2 年職務評定未達良好，敬業態度欠佳，另不實申報加班時數，有詐領加班費及補休之情事，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給予緩起訴處分確定，且有無故曠職 11 日又 4 小時及怠於執行職務等情事，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被彈劾人黃翎樵 81 年次，10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及格，於 108 年 8 月 28 日分發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派任候補檢察官、112 年 6 月 5 日辭職（附件 1，第 1 至第 6 頁）。

二、被彈劾人於 112 年 1 至 3 月期間，未覈實申請加班時數並據以申領加班費及補休，經桃園地檢署於 112 年 5 月 31 日作成緩起訴處分（註 1）。參據該緩起訴處分書（附件 2，第 7 至第 20 頁），原文摘錄如下：

(一)黃翎樵……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詐欺得利及明知為不實事項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公文書之犯意，而為下列行為：

1. 其明知於 112 年 1 月 6 日至同年月 10 日，以觀光休假為由，出境前往日本，並於同年 1 月 31 日晚上至臺北市中山區，且明知其於附表編號 1 至編號 4 所示之申

請加班起迄時間，並未在桃園地檢署辦公室執行公訴或其他業務等之加班職務，而係逕自離開辦公處所……處理與公務無關之私人事務……致各該審核人員陷於錯誤，同意黃翎樵於附表編號 1 至 4 之補休時數，而獲有不法利益，並足以生損害於桃園地檢署人事差勤管理之正確性。

2. 黃翎樵明知其於附表編號 5、6 所示之申請加班起迄時間，並未在桃園地檢署辦公室執行公訴業務之加班職務，而係逕自離開辦公處所……致各該審核人員陷於錯誤，如數核發附表編號 5、6 所示之加班費新臺幣（下同）904 元、1,356 元，足以生損害於桃園地檢署人事差勤管理及加班費核發之正確性。

3. 黃翎樵明知其於 112 年 3 月 1 日晚間 9 時後，甫自印尼登帕薩搭機返回臺灣桃園國際機場，且於附表編號 8、9 所示之申請加班起迄時間，係逕自離開辦公處所……處理與公務無關之私人事務……致各該審核人員陷於錯誤，如數核發附表編號 7 所示加班費 904 元，及同意黃翎樵於附表編號 8 至 9 之補休時數，而獲有不法利益，足以生損害於桃園地檢署人事差勤管理及加班費核發之正確性。

4.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翎樵坦承不諱，並有……門禁系統紀錄比對表等在卷可佐，被告犯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係犯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之詐欺得利罪及同法第 214 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嫌……犯刑法第 339 條第 2 項之詐欺取財罪……被告素行尚佳，本案前並無前案紀錄……已繳回犯罪所得即 3,616 元及補休時數 12 小時……且犯後自偵查之初即已坦承全部犯行，並深表悔悟，犯後態度堪稱良好，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堪認被告歷此司法偵查程序應有所警惕，且其犯罪情節所生危害非鉅，經此教訓，當無再犯之虞，並參酌刑法第 57 條所列事項及公共利益之維護，認以緩起訴為適當。

(三)緩起訴期間為 2 年，被告並應於緩起訴處分確定日起 6 個月內，向國庫支付緩起訴處分金 90 萬元。依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1 第 1 項、第 253 條之 2 第 1 項第 4 款為緩起訴處分。

三、被彈劾人於 112 年 1 至 3 月間，曠職 11 日 4 小時（附件 3，第 21 至第 26 頁）：

(一)法務部查處機動小組於 112 年 2 月 13 日至 112 年 3 月 25 日期間執行查察被彈劾人之差勤異常專案，嗣桃園地檢署調閱被彈劾人之門禁、電梯進出刷卡及休假等紀錄，發現其有早退、未進辦公室及未假處理私事等差勤異常之情，總計曠職 11 日 4 小時。

(二)查被彈劾人前開曠職 11 日 4 小時部分，業經桃園地檢署於 112 年 6 月 26 日以曠職通知書請其陳述意見，並經其坦承屬實，被彈劾人差

勤異常之情形已違反出勤及請假規定，依據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13 條規定（註 2）與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第 8 點及第 9 點規定（註 3），桃園地檢署於 112 年 7 月 7 日核定曠職，被彈劾人於同年月 10 日繳回俸給共計 40,342 元，此有被彈劾人之公務人員平時考核曠職通知書（註 4）、桃園地檢署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在卷可稽。

四、被彈劾人於 110、111 年，連續 2 年職務評定未達良好（附件 4，第 27 至第 42 頁）（註 5）：

(一)被彈劾人於 110、111 年度有下列所述之情事，違反檢察官職務評定辦法第 7 條第 3 項第 7 款、第 8 款規定（註 6），評定未達良好：

被彈劾人評定未達良好				
年　度	職　稱	姓　名	備　註	未達良好法令依據
110	候補檢察官	黃翎樵	110 年 1 至 4 月與 5 至 8 月平時考評紀錄表，該組主任平時考核考評紀錄皆多為評 E 等級及敬業態度與積極性宜加強，評擬結果良好顯不適當。	檢察官職務評定辦法第 7 條第 3 項第 8 款。
111	候補檢察官	黃翎樵	公訴蒞庭多次遲到，敬業態度欠佳，足認評列良好顯不適當。	檢察官職務評定辦法第 7 條第 3 項第 7 款。

(二)110 年職務評定未達良好：

1. 110 年 1 至 4 月與 5 至 8 月平時考評紀錄表，其主任檢察官對被彈劾人平時考評紀錄多為評 E 等級，並認其敬業態度與積極性宜加強。
2. 被彈劾人辦理 108 年度偵字第 34045、34382 號及 109 年度偵字第 5287、6110、7698 號案件，偵辦過程無故延宕，造成逾期未結、損及被害人權益之情形：

（1）上揭 5 件案號分別於 108 年 12 月 13 日至 109 年 3 月 10 日間陸續分案並開始偵查，於 109 年 9 月 9 日被彈劾人傳喚其中一位被告李〇涵未到，點名單即批示「拘之」，然之後即無任何進行，直至 110 年 5 月 10 日有被害人向桃園地檢署陳情案件遲未有進度，被彈劾人始於同年月 18 日批示交辦檢察事務官進行，再於 110 年 6 月 17 日簽請通緝，惟該組主任檢察官以警方早於 109 年 10 月 7 日函復桃園地檢署有關被告李〇涵拘提未獲，且該被告於 109 年 11 月 12 日至 110 年 4 月 11 日均

在監等情，認通緝不恰當，請其再予斟酌。

（2）本案逾期未偵結，於 109 年 9 月 9 日至 110 年 5 月 18 日疑有未實質進行，被害人分別於 109 年 3 月 2 日、109 年 6 月 15 日、109 年 10 月 6 日、110 年 4 月 27 日多次詢問案件進度，並於 110 年 5 月 10 日發函至桃園地檢署陳情案件遲誤進行後，被彈劾人方開始結案，其後書類送閱，在法律適用、犯罪事實認定雖與該組主任檢察官多有不同而有 5 次退回，請其再重新斟酌，惟可認本案已無證據需調查，有無故延宕案件，使被害人無從認定竊案被告為何人，應向何人請求賠償，甚至請求權時效逾期。

3. 案經桃園地檢署 110 年度檢察官職務評定審議會第 2 次會議決議，依檢察官職務評定辦法第 7 條第 3 項第 8 款，綜合評核受評人之學識能力、品德操守、敬業精神、辦案品質、辦理事務期間及數量，足認評列良好顯不適當之規定，予以被彈劾人職務評定未達良好之評定，並經檢察長覆評，法務部部長核定在案。

(三)111 年職務評定未達良好：

1. 被彈劾人因公訴蒞庭多次遲到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函請桃園地檢署長官多加督促注意，經其主任檢察官以其敬業態度欠佳，依檢察官職務評定辦法第 7 條第 3 項第 7 款，違反職務上之義務、怠於執行職務或言行不檢，足認評列良好顯不適當之規定，予以職務評定未達良好之評擬，再經桃園地檢署 111 年度檢察官職務評定審議會第 1 次會議決議，維持職務評定未達良好之評定，並經檢察長覆評，法務部部長核定在案。

2. 桃園地檢署表示，被彈劾人有多次蒞庭遲到，惟未特別記錄其遲到情形，某次開庭因被彈劾人又遲到約 30 分鐘，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方以 111 年 7 月 4 日桃院增刑正 111 簡上 273 字第 1110017146 號函請桃園地檢署對其多加督促。

五、綜上，被彈劾人身為檢察官，本應謹言慎行、勤慎執行職務，致力於維護其職位榮譽及尊嚴，卻以私害公，違法行為影響桃園地檢署聲譽、創傷司法形象。

肆、適用之法律條款及彈劾理由：

一、法官法第 51 條第 1 項規定：「法官之懲戒，除第 40 條之情形外，應由監察院彈劾後移送職務法庭審理。」第 86 條規定：「（第 1 項）檢察官代表國家依法追訴處罰犯罪，為維護社會秩序之公益代表人。檢察官須超出黨派以外，維護憲法及法律保護之公共利益，公正超然、勤慎執行檢察職務。（第 2 項）本法所稱檢察官，指下列各款人員……（第 3 項）前項第 2 款所稱之檢察官，除有特別規定外，包括試署檢察官、候補檢察。……。」第 89 條第 7 項及第 8 項規定

：「（第 7 項）檢察官有第 4 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者，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第 8 項）檢察官之懲戒，由懲戒法院職務法庭審理之。其移送及審理程序準用法官之懲戒程序。」同條第 4 項第 6 款及第 7 款規定：「檢察官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付個案評鑑：……六、無正當理由遲延案件之進行，致影響當事人權益，情節重大。七、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2 條規定：「檢察官為法治國之守護人及公益代表人，應恪遵憲法、依據法律，本於良知，公正、客觀、超然、獨立、勤慎執行職務。」第 4 條規定：「檢察總長、檢察長應依法指揮監督所屬檢察官，共同維護檢察職權之獨立行使，不受政治力或其他不當外力之介入；檢察官應於指揮監督長官之合法指揮監督下，妥速執行職務。」第 5 條規定：「檢察官應廉潔自持，謹言慎行，致力於維護其職位榮譽及尊嚴，不得利用其職務或名銜，為自己或第三人謀取不當財物、利益。」第 8 條規定：「檢察官辦理刑事案件時，應致力於真實發現，兼顧被告、被害人及其他訴訟關係人參與刑事訴訟之權益，並維護公共利益與個人權益之平衡，以實現正義。」

二、本院原訂於 112 年 9 月 20 日及 112 年 11 月 16 日通知被彈劾人到院接受詢問，被彈劾人具狀請假並表示如下（附件 5，第 43 至第 46 頁）：

(一)112 年 9 月 20 日請假：

1. 緩起訴處分確定，受通知人已如數完納緩起訴處分金，並辭去檢察官職務，且另遭付個案評鑑，深表歉意，對於應負之法律責任坦然面對。

2. 受通知人感念國家給予自新之機會，赴美求學期間專注於課業，惟國外求學生活尚需適應，於 112 年 7 月 10 日因病失去意識遭送往急診，復需定期接受心理諮詢治療，嗣不幸於同年 7 月 21 日在住處遭數名持刀歹徒闖入搶劫財物，目前海外生活並不順遂，加以目前學業繁重，實不克返國到院說明，敬請見諒。

(二)112 年 11 月 16 日請假：受通知人赴美求學期間課業繁重，實不克返國到院說明，關於通知書上所載事由，受通知人於桃園地檢署偵查期間已坦承不諱並詳加說明，建議本院調取案卷依法審酌認定，若造成不便，懇請本院見諒。

三、被彈劾人違失行為，依緩起訴處分、職務評定內容、法務部查處機動小組及桃園地檢署調查資料，事實明確，彈劾理由分述如下：

(一)被彈劾人連續 2 年評定未達良好，敬業態度欠佳：

1. 110 年被彈劾人偵辦案件無故延宕、逾期未結及損害被害人權益，其主管對被彈劾人平時考評紀錄多為評 E 等級，並認其敬業態度與積極性宜加強，職務評定未達良好。110 年被彈劾人已被評定未達良好，本應有所警惕，自我要求，然被彈劾人再於 111 年公訴蒞庭多次遲到，影響案件進行，敬業態度欠佳，仍未改善，

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函請桃園地檢署長官多加督促注意，其主任檢察官以其敬業態度欠佳，依檢察官職務評定辦法第 7 條第 3 項第 7 款，違反職務上之義務、怠於執行職務或言行不檢，足認評列良好顯不適當之規定，予以職務評定未達良好之評擬，再經桃園地檢署 111 年度檢察官職務評定審議會第 1 次會議決議，維持職務評定未達良好之評定，並經檢察長覆評，法務部部長核定在案。

2. 被彈劾人連續 2 年評定未達良好，未能謹慎、積極任事，其偵辦案件無故延宕、損及被害人權益、蒞庭多次遲到及敬業態度欠佳等違失行為，已危害檢察官的職位榮譽及尊嚴，易致社會大眾產生對檢察官的負面觀感，損及人民對司法的信賴，顯然悖離檢察官勤慎執行職務的法定倫理要求，違反法官法第 86 條第 1 項、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2 條、第 4 條及第 8 條規定，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7 項規定、同條第 4 項第 6 款「無正當理由遲延案件之進行，致影響當事人權益，情節重大」及第 7 款「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之應受懲戒事由，有懲戒之必要。

(二)被彈劾人上班時間早退、未假處理私事、又於休假出國觀光期間，不實申請加班時數並據以支領加班費及補休，致遭曠職登記及緩起訴處分確定：

1. 檢察官請假，適用公務人員有關請假之規定：按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85 條第 1 項規定（註 7），檢察官之請假，適用公務人員有關請假之規定，爰檢察官到退勤等有關事項，適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等相關規定。按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11 條第 1 項及第 13 條規定：「請假、公假或休假人員，應填具假單，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未辦請假、公假或休假手續而擅離職守……，均以曠職論。」故檢察官如有遲到、早退及擅離職守而未辦理請假手續者，即應論以曠職。

2. 依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職員報支加班費注意要點參照行政院所訂定的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亦於第 6 點明定加班應覈實指派，如有浮濫虛報，一經查明，嚴予議處。

3. 依據臺灣高等檢察署及所屬各級檢察署勤務管理要點，檢察官勤務管理予以自主管理空間，上下班得免予簽到退。法務部基於檢察官業務性質特殊，予以彈性辦公，上下班得免予簽到退，檢察官本應自律，於一般上班勤務時間外覈實加班，始得依相關規定申領加班費或據以補休；如有違反前述規定，顯然悖離檢察官謹言慎行的倫理規範要求並有刑事責任（註 8）。

4. 檢察官為法治國之守護人及公益代表人，應有較一般公務員更高

的道德標準與責任感，不得為有損其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之行為，然被彈劾人濫用檢察官免予簽到退制度，未假早退處理私事，又於休假出國觀光期間，不實申請加班時數並據以支領加班費及補休，明顯欠缺自律及敬業精神，致遭曠職登記及緩起訴處分確定，違反法官法第 86 條第 1 項及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5 條規定，損害職位尊嚴、機關聲譽及司法公信力，顯有重大違失。

據上論結，被彈劾人黃翎樵違反法官法第 86 條第 1 項、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2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8 條規定，情節重大，具法官法第 89 條第 7 項規定之應受懲戒事由，有懲戒之必要，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監察法第 6 條及法官法第 89 條第 8 項準用第 51 條第 1 項規定提案彈劾，移送懲戒法院職務法庭審理。

註：本文所提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註 1：112 年 5 月 31 日桃園地檢署 112 年度偵字第 24912 號緩起訴處分書。

註 2：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13 條規定：「未辦請假、公假或休假手續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均以曠職論。」

註 3：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第 8 點規定：「公務人員應依規定時間準時上下班……公務人員於辦公時間開始後到達者為遲到，下班時間前離開者為早退；遲到、早退未辦理請假手續者，即應視為曠職。……」第 9 點規定：「（第 1 項）公務人員於辦公時間內，不得擅離職守，因公外出須辦妥手續。……（第 2 項）各機關於辦公時間內，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除親自隨時查勤外，應指定人員負責查勤，並將查勤結果列入紀錄。對曠職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當事人或其家屬，必要時，得輔以電話或派員實地查訪等方式為之。當事人如有異議，應於通知到達之日起 3 日內，以書面陳述理由……。」

註 4：桃園地檢署 112 年 6 月 26 日桃檢秀人字第 11205002170 號曠職通知書。

註 5：資料來源：桃園地檢署 112 年 10 月 17 日桃檢秀人字第 11205004610 號函（本院收文 1120138821）。

註 6：按檢察官職務評定辦法第 7 條第 3 項第 7 款、第 8 款規定，受評人在評定年度內，有「違反職務上之義務、怠於執行職務或言行不檢，足認評列良好顯不適當」、「綜合評核受評人之學識能力、品德操守、敬業精神、辦案品質、辦理事務期間及數量，足認評列良好顯不適當」，經綜合評核得評定為未達良好。

註 7：法官法第 85 條第 1 項規定：「法官之請假，適用公務人員有關請假之規定。」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 9 章有關法官之規定，於檢察官準用之……。」

註 8：關於公務員詐領加班費等行為，最高檢察署 111 年 2 月 16 日台文字第 11112000410 號函檢附之最高檢察署肅貪督導小組第 159 次會議提案討論紀錄主席指示結論，依統一之追訴標準，應論以普通詐欺罪。

監察院彈劾案審查決定書

112 年劾字第 21 號彈劾案

提　案 委　員	林國明、王麗珍		
被　付 彈劾人	黃翎樵：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候補檢察官，本俸 23 級（112 年 6 月 5 日辭職）。		
案　由	被付彈劾人黃翎樵連續 2 年職務評定未達良好，敬業態度欠佳，另不實申報加班時數，有詐領加班費及補休之情事，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給予緩起訴處分確定，且有無故曠職 11 日又 4 小時及怠於執行職務等情事，爰依法提案彈劾。		
決　定	一、黃翎樵，彈劾成立。 二、投票表決結果： **黃翎樵**：成立 **拾參** 票，不成立 **零** 票。 三、依監察法第 14 條規定急速救濟之處理：無。 四、依監察法第 15 條規定涉及刑事或軍法者，除向懲戒法院提出外，並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無。		
投票表決結果委員名單	詳附件		
移　送 機　關	懲戒法院		
審　查 委　員	林郁容、紀惠容、蘇麗瓊、高涌誠、王幼玲、陳景峻、田秋堇、賴鼎銘 范巽綠、王榮璋、浦忠成、林盛豐、葉宜津		
主　席	林郁容	審查會日期	112 年 12 月 5 日

附註：按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3 項規定，依輪序通知，因故請假之委員：蔡崇義委員（休假）。

監察院 112 年劾字第 21 號彈劾案

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

被付彈劾人	決　定	票　數	委　員　姓　名
黃翎樵	成　立	13	林郁容、紀惠容、蘇麗瓊、高涌誠、王幼玲 陳景峻、田秋堇、賴鼎銘、范巽綠、王榮璋 浦忠成、林盛豐、葉宜津
	不成立	0	

二、監察委員王麗珍、葉宜津、郭文東就被彈劾人徐宿良任職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基隆調查站期間，多次抽換該站扣案毒品，交由幫派分子對外販售，牟取鉅額不法利益，嚴重斲傷公務人員廉潔形象，並戕害國人身心健康；被彈劾人林聖智長期擔任該站副主任，未切實督導所屬依規定保管扣案毒品，且對徐員歷來監守自盜扣案毒品之犯行，皆毫無所悉，怠忽職守情節非輕；另被彈劾人詹孟霖處理安非他命送驗，因未予妥善保管肇生遺失情事，嗣為逃避責任，竟製作內容不實之函稿送陳，而徐宿良、林聖智為詹員之主管，明知前情卻未如實向上反映，詎仍共同掩飾進而行使該虛偽不實之公文書，妨害檢察官後續刑事案件偵辦及扣案證物之保全，以上各節核有重大違誤，爰依法提案彈劾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7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壹字第 1120732289 號

主旨：公告監察委員王麗珍、葉宜津、郭文東就被彈劾人徐宿良任職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基隆調查站期間，多次抽換該站扣案毒品，交由幫派分子對外販售，牟取鉅額不法利益，嚴重斲傷公務人員廉潔形象，並戕害國人身心健康；被彈劾人林聖智長期擔任該站副主任，未切實督導所屬依規定保管扣案毒品，且對徐員歷來監守自盜扣案毒品之犯行，皆毫無所悉，怠忽職守情節非輕；另被彈劾人詹孟霖處理安非他命送驗，因未予妥善保管肇生遺失情事，嗣為逃避責任，竟製作內容不實之函稿送陳，而徐宿良、林聖智為詹員之主管，明知前情卻未如實向上反映，詎仍共同掩飾進而行使該虛偽不實之公文書，妨害檢察官後續刑事案件偵辦及扣案證物之保全，以上各節核有重大違誤，提案彈劾，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

依據：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

公告事項：

一、監察院 112 年 12 月 5 日彈劾案審查會審查決定：「林聖智、徐宿良、詹孟霖，彈劾均成立」。

二、相關附件：

(一)112 年 12 月 5 日劾字第 22 號彈劾案文。

(二)112 年 12 月 5 日劾字第 22 號彈劾案審查決定書及其附件。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林聖智　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基隆調查站前副主任，薦任第 9 職等。

徐宿良　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基隆調查站前組長，薦任第 8 職等（自 110 年 8 月 31 日免職）。

詹孟霖　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基隆調查站前調查官，薦任第 8 職等。

貳、案由：被彈劾人徐宿良任職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基隆調查站期間，多次抽換該站扣案毒品，交由幫派分子對外販售，牟取鉅額不法利益，嚴重斲傷公務人員廉潔形象，並戕害國人身心健康；被彈劾人林聖智長期擔任該站副主任，未切實督導所屬依規定保管扣案毒品，且對徐員歷來監守自盜扣案毒品之犯行，皆毫無所悉，怠忽職守情節非輕；另被彈劾人詹孟霖處理安非他命送驗，因未予妥善保管肇生遺失情事，嗣為逃避責任，竟製作內容不實之函稿送陳，而徐宿良、林聖智為詹員之主管，明知前情卻未如實向上反映，詎仍共同掩飾進而行使該虛偽不實之公文書，妨害檢察官後續刑事案件偵辦及扣案證物之保全，以上各節核有重大違誤，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被彈劾人林聖智自民國（下同）106 年 2 月 2 日至 109 年 6 月 16 日止，擔任法務部調查局（下稱調查局）航業調查處（下稱航業處）基隆調查站（下稱航基站）副主任（附件 1，第 4 頁），負國情諮詢、緝毒業務督導之責；被彈劾人徐宿良自 104 年 3 月 2 日至 109 年 11 月 18 日止，擔任航基站調查專員兼任組長（附件 2，第 21 頁），負肅防緝毒案件承辦之責。被彈劾人詹孟霖自 98 年 10 月 3 日至 109 年 11 月 20 日止，擔任航基站調查官（附件 3，第 42 頁），負緝毒案件承辦之責。

二、被彈劾人徐宿良 97、99 年間曾因積欠債務遭強制執行扣薪，債信不佳（附件 4，第 52 至 54 頁），且向幫派分子借款新臺幣（下同）30 萬餘元。101 年間，幫派分子向徐宿良提議，將芬鈉西泮（俗稱一粒眠；嗣行政院以 102 年 9 月 18 日院臺法字第 1020054835 號公告芬鈉西泮 Phenazepam 為第三級第 38 項毒品）出口至馬來西亞，需徐宿良配合使該批芬鈉西泮通關出口至馬來西亞後，再以國際合作方式通知馬國查緝。惟因財政部關務署（下稱關務署）基隆關（下稱基隆關）不同意放行，徐宿良改向海關密報，於 101 年 11 月 14 日會同基隆關、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人員，查獲 17 箱，計 98 萬 220 顆，毛重（下同）311 公斤之芬鈉西泮，由徐宿良將扣案之芬鈉西泮攜回航基站地下室存放（附件 5，第 55 頁）。嗣幫派分子向徐宿良表示，芬鈉西泮遭查獲業經媒體報導卻無人遭逮捕，伊已遭貨主懷疑，要求徐宿良協助等語。因幫派分子始終無法取信於貨主，要求徐宿良提供上開遭扣押之芬鈉西泮，供其取信貨主，再由渠製造不實錠劑，交由徐宿良持之替換扣案之芬鈉西泮。徐宿良爰利用航基站歷來未確實依法保管扣押物之漏洞，於 101 年間某日下班後，趁航基站辦公室無人，先取得該站地下室餐廳後方儲藏室之鑰匙，進入儲藏室取出該箱內遭扣案約 3 萬多顆芬鈉西泮（附件 6，第 60 至 62 頁），再交付幫派分子（下稱小陳案），使扣案證物外流，損害社會秩序與政府威信。

三、104 年 2 月 12 日，基隆關查獲某企業社進口之「拋光蠟」（即人造蠟）內，夾藏 25 包 667.4 公斤之第三級毒品

愷他命。經航基站將該案分由被彈劾人徐宿良偵辦（下稱吳〇瑋毒品案），愷他命遭扣押後，即存於航基站 407 室。因徐宿良係該案承辦人，明知該批毒品包裝簡易，遂與幫派分子共同謀議，以氯化鈉取代所扣之愷他命。104 年 6 月 2 日，徐宿良與不知情之航基站某員，分別駕駛公務車至調查局鑑識科學處載運前揭鑑識畢之愷他命，徐宿良領取該案毒品後，刻意將所駕駛之公務車輛後座及副駕駛座，塞滿約 10 餘袋共約 300 公斤愷他命，復以該車已無空位為由，獨自駕駛車輛離開而與幫派分子碰面，以預先準備之氯化鈉抽換所領回之愷他命，嗣幫派分子陸續將愷他命出售，再將金額與被彈劾人徐宿良朋分（附件 7，第 74 至 76 頁）。

四、被彈劾人徐宿良食髓知味，復於附表所列時間、地點，以氯化鈉、醋酸鈉或檸檬酸等物質，抽換（由其個人或他人所偵辦）存放在航基站 304、404 或 407 室內之愷他命，再陸續透由幫派分子轉售，預估所獲不法利益高達 1 億 6,800 萬餘元，嚴重斲傷公務人員廉潔形象，且殘害國人身心健康至鉅，並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以其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等罪起訴在案（附件 7，第 65-142 頁）。

五、被彈劾人林聖智擔任航基站副主任，長期未依法務部調查局偵辦案件扣押物管理要點（下稱管理要點，附件 8，第 143 頁）對航基站之扣押物進行管理，已屬違失。又林聖智負有監督緝毒組業務，對徐宿良自有監督之責，然因其未落實管理要點規定，致徐宿良有機可趁，復對徐宿良長期以來（即於附表編號 4 至編號 9 所列違失犯行）抽換扣案毒品，從中獲取暴利，竟毫無所悉（附件 9，第 146、154 頁），顯見林聖智並未落實對徐宿良之監督責任，洵有怠失。

六、被彈劾人詹孟霖未依規定妥善保管甲基安非他命、依規送請鑑定，肇致一度遺失。其於遍尋不著該毒品後，竟製作不實之函稿，使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誤認該毒品尚在鑑定中，而被彈劾人徐宿良與林聖智不但未主動呈報毒品遺失，糾正詹孟霖製作不實內容函稿，反而對不實內容函稿予以核章，核有違誤，詳如下述：

(一)108 年 3 月 9 日關務署臺北關松山分關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郵政）臺北大安郵局執行國際郵包 X 光儀檢作業，發現郵包貨物（收件人：RUAN RU YU，漢音譯：阮如玉）夾藏 6,529 公克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下稱該毒品），於同日交由航基站偵辦，並於同年月 11 日報請桃園地檢署指揮偵辦（附件 10，第 158 頁）。航基站指派被彈劾人詹孟霖辦理，因郵包收件地址僅書寫路名，但無段、號、樓等資訊，無法依正常郵件送件流程投遞，亦無法確認實際收件人，詹孟霖爰請桃園郵局招領，惟無人出面收領，其復向中華郵政調取查詢該郵包編號之電腦連線 IP 位址資料，惟仍無法確認查詢人真實身分，詹孟霖遂將該郵包攜回，並存放於航基站槍械室（即 407 室

）內，因無法鎖定嫌疑人，且須偵辦其他毒品案件，即將該案件暫時擱置。

(二)108 年 10 月至 11 月某日，被彈劾人詹孟霖會同被彈劾人林聖智取出該毒品，擬委託該站不知情之鄭○攜至調查局鑑識科學處進行鑑定該毒品之純質淨重。詹孟霖獲鄭○口頭同意後，在製作檢送函稿前即將該毒品置於辦公室公共空間，鄭○送驗時攜行用的塑膠箱上，單方認為鄭○已收悉，其將送請鑑定。實則，詹孟霖並未確認鄭○確實點收，亦未要求鄭○作成簽收紀錄（附件 11，第 161 頁）。嗣因桃園地檢署先後以 108 年 6 月 17 日（附件 12，第 162 頁）、同年 10 月 22 日函及電話詢問詹孟霖有關阮如玉案之偵辦進度（附件 13，第 163 頁）。詹孟霖始想起，該毒品自某日置於塑膠箱上後，即未曾再見過，遂嘗試尋找該毒品下落，因多次尋找未獲，詹孟霖始向被彈劾人徐宿良及林聖智報告該毒品遺失（附件 11，第 160 頁、附件 18，第 171 頁），足徵除詹孟霖保管毒品不周外，身為監督詹孟霖之主管徐宿良與林聖智，亦未善盡對詹孟霖督導之責。

(三)108 年 11 月 25 日上午 9 時 40 分，被彈劾人詹孟霖先是製作發文日期為同年月 25 日，受文者為調查局鑑識科學處之航基緝字第 10853532380 號函（下稱 A 函，附件 14，第 164 頁），內容係請調查局鑑識科學處檢驗該毒品純質淨重。依紀錄所示，林聖智於同日上午 11 時 05 分批示，站主任張益豐則於中午 12 時 23 分核批。惟詹孟霖復於 108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10 時 31 分，再度製作受文者同為調查局鑑識科學處，發文日期則為 108 年 11 月 22 日之航基緝字第 10853532380 號函（下稱 B 函，附件 15，第 165 頁），徐宿良與林聖智竟不疑有他，予以核批。詹孟霖並於 108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10 時 30 分，就桃園地檢署同年 6 月 17 日、同年 10 月 22 日之來函，簽擬「另稿回文」（附件 16，第 166 至第 167 頁），再於 10 時 31 分，製作發文日期為同日，受文者為桃園地檢署之航基緝字第 10853532360 號函（下稱 C 函，附件 17，第 168 頁），該函稿說明五為：「扣案證物疑似甲基安非他命 3 袋毛重計 6,529 公克已送本局鑑識科學處鑑定中。」然詹孟霖並未將 A 函或 B 函之退稿作為 C 函之附件，且詹孟霖、徐宿良及林聖智當時早已知悉調查局鑑識科學處根本未收到該毒品（附件 18，第 171、181 頁），惟被彈劾人徐宿良、林聖智卻未對詹孟霖製作僅發文日期不同，但內容相同之 A、B 函，及內容與實情不符之 C 函提出質疑，竟均予核章，再送陳不知情之站主任張益豐決行，由不知情之發文人員校對用印。桃園地檢署檢察官於 108 年 11 月 27 日收受 C 函後，因 C 函之說明五表示上開扣案毒品尚在送驗中，爰將該案件暫行簽結，待日後查獲犯罪嫌疑人時，再

另行分案偵辦（附件 19，第 185 頁），可見 C 函之不實內容，已損及刑事案件偵辦之正確性，並嚴重損害證物之保全（附件 20，第 190 頁）。在詹孟霖作成 C 函後，被彈劾人徐宿良、林聖智仍然未將該毒品遺失情事向上呈報（附件 18，第 172、183 頁），直至 109 年 2 月 19 日新任航業處處長林〇輝到職，指示航基站清理積案，至同年 11 月 9 日航基站幹部會議後，被彈劾人徐宿良見紙包不住火，始不得已向站長張益豐吐露該毒品遺失情事（附件 18，第 172、183 頁），足徵被彈劾人徐宿良、林聖智持續隱匿該毒品遺失，顯有違誤。

(四)因被彈劾人徐宿良多次抽換扣案毒品謀取暴利，故桃園地檢署擴大偵辦，於 110 年 4 月間對航基站執行數次搜索清查，當時未搜獲該遺失毒品，嗣於 111 年 9 月 27 日尋獲（附件 21，第 192 頁），惟並不影響被彈劾人等前開違失，併此敘明。

肆、適用之法律條款及彈劾理由：

一、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規定：「公務員應公正無私、誠信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第 7 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第 8 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 25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之行為，該管長官知情而不依法處置者，應受懲戒或懲處。」

二、被彈劾人分別作以下辯詞：

(一)被彈劾人林聖智於調查局辯稱：「認為毒品不可能遺失，詹員仍在清理積案，為避免事件擴大，因而未上報主任；基於信賴同仁讓部屬繼續處理，未能提高警覺，及時向單位主管呈報此事；事後疏於追蹤，非有故意隱匿之意」云云（附件 22，第 194 頁）。至於本院詢問時，被彈劾人林聖智行使緘默，對所詢問題均未回應（附件 23，第 196 頁）。

(二)被彈劾人徐宿良固不否認抽換航基站毒品，惟就其抽換、對詹孟霖之監督辯稱：「如果當年有落實相關規定，我犯案的困難度會增加」「（問：當時副主任怎麼指示？）答：當時共識，詹孟霖糊塗，所以拖延上報的機會。」（附件 24，第 201、203 頁）

(三)被彈劾人詹孟霖不否認遺失毒品，惟於調查局辯稱：「與組內同仁、長官討論後，認為扣押物應已由鄭〇送至鑑識科學處，只是尚不知保管人為何人，故職製作前開公文時繕寫『扣案毒品送驗中』」（附件 11，第 160 頁）於本院詢問時辯稱：「我認為東西可以找得到，所以我才這樣寫，這是我自己問題。」（附件 25，第 210 頁）

三、然查，被彈劾人等所辯均無足採，分述如下：

(一)公務員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定有明文。被彈劾人林聖智身為航基站副主任，本應恪遵法令，監督緝毒業

務。管理要點明確規定，調查局各外勤單位（包括航基站）應設置適當處所或專用鐵櫃置放扣押物，由單位主管指定專人負責保管，並應設扣押物保管登記簿等，被彈劾人林聖智長期擔任航基站副主任（自 106 年 2 月 2 日至 109 年 6 月 16 日止），該站卻始終未設置「扣押物保管登記簿」、「扣押物調借、返還登記簿」。因該站所扣案之各類扣押物，未置於適當處所或專用鐵櫃內，肇致該站發生徐宿良多次抽換扣案毒品、詹孟霖一度遺失毒品之重大違失情事，足徵其長期未落實管理要點規定，其復於詹孟霖遺失毒品後未及時向航基站主任呈報，致該毒品遺失遭隱匿近一年，自屬重大違失。而與其同負監督責任卻疏於督導之主管，業經懲戒法院以 111 年度澄字第 16 號判決謝發瑞休職、張益豐降壹級改敘在案，併此指明。

(二)被彈劾人徐宿良多次勾結幫派分子侵占調包附表所示鉅量之芬鈉西泮及愷他命，從中謀取鉅額不法利益，以滿足其豪奢之私欲，不但減損公眾對調查局執行職務之尊重及信賴，更嚴重戕害國人健康。又其亦疏於監督詹孟霖未依規保管毒品，明知詹孟霖所製作之函稿與事實不符，竟仍予核章，自有懲戒必要。

(三)被彈劾人詹孟霖平時未依規定保管扣案毒品，將甲基安非他命送請鑑定時未同時製作函稿，復未與交接人員確實點收；發現遺失時，又單方認為該毒品應在調查局鑑識科學處或在航基站內，嗣桃園地檢署多次函催下，反以不實之函予桃園地檢署及調查局鑑識科學處，損及刑事案件偵辦之正確性，核屬違失。

據上論結，被彈劾人林聖智未落實管理要點規定，致徐宿良多次抽換毒品及詹孟霖一度遺失毒品，復未善盡對徐宿良、詹孟霖督導之責，又隱匿甲基安非他命遺失。被彈劾人徐宿良多次勾結幫派分子侵占調包航基站毒品，從中獲取暴利，損害民眾對政府信賴，另亦未妥善監督詹孟霖及隱匿甲基安非他命遺失情事。被彈劾人詹孟霖未確實依規定保管毒品，見甲基安非他命遺失後反以虛假不實公文以遮掩其違失，揆諸以上各節，被彈劾人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6、7、8 條及第 25 條所定應受懲戒事由，具懲戒之必要，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監察法第 6 條及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規定，移送懲戒法院審理。

註：本文所提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附表

編號	案　　名／查獲時間	查獲標的	抽換時間	抽換方式與地點	抽換數量	預估獲利不法金額（元）
1	101 年 11 月某日小陳案	芬鈉西泮（102 年 9 月 18 日行政院公告芬鈉西泮為第三級毒品）	101 年 11 月某日、102 年 7、8 月某日	航基站地下室餐廳後儲藏室	約 3 萬顆	24 萬元（由幫派分子獲得）
2	104 年 2 月 12 日吳〇瑋案	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104 年 6 月 2 日	自調查局返回航基站途中	92.7 公斤	1,000 萬元
3	104 年 11 月 3 日溫〇御案	同上	105 年 2 月 6 日、7 日	航基站 407 室	142.3 公斤	4,268 萬餘元
4	106 年 11 月 10 日楊〇清案	同上	107 年 1 月底至 2 月初某日	航基站 404 室	4 公斤	140 萬元
5	107 年 1 月 25 日李〇濃案	同上	107 年 3 月、4 月間某日	航基站 304 室	61.6 公斤	統計於編號 9
6	107 年 1 月 25 日李〇濃案	同上	107 年 6 月、7 月間某日	同上	75 公斤	統計於編號 9
7	107 年 5 月 25 日高〇殷案	同上	107 年 8 月、9 月間某日	地下室之檔案室，之後移至毒品庫房	49 公斤	統計於編號 8
8	107 年 5 月 25 日高〇殷案	同上	107 年 12 月至 108 年 3 月某日	同上	24.3 公斤	2,933 萬餘元
9	107 年 1 月 25 日李〇濃案	同上	108 年 8 月、9 月間某日	航基站 304 室	75 公斤	8,465 萬餘元
合計					約 524 公斤	1 億 6,800 餘萬元

監察院彈劾案審查決定書

112 年劾字第 22 號彈劾案

<table>
<tr><td>提　案
委　員</td><td colspan="3">王麗珍、葉宜津、郭文東</td></tr>
<tr><td>被　付
彈劾人</td><td colspan="3">林聖智：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基隆調查站前副主任，薦任第 9 職等。
徐宿良：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基隆調查站前組長，薦任第 8 職等（自 110 年 8 月 31 日免職）。
詹孟霖：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基隆調查站前調查官，薦任第 8 職等。</td></tr>
<tr><td>案　由</td><td colspan="3">被付彈劾人徐宿良任職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基隆調查站期間，多次抽換該站扣案毒品，交由幫派分子對外販售，牟取鉅額不法利益，嚴重斲傷公務人員廉潔形象，並戕害國人身心健康；被付彈劾人林聖智長期擔任該站副主任，未切實督導所屬依規定保管扣案毒品，且對徐員歷來監守自盜扣案毒品之犯行，皆毫無所悉，怠忽職守情節非輕；另被付彈劾人詹孟霖處理安非他命送驗，因未予妥善保管肇生遺失情事，嗣為逃避責任，竟製作內容不實之函稿送陳，而徐宿良、林聖智為詹員之主管，明知前情卻未如實向上反映，詎仍共同掩飾進而行使該虛偽不實之公文書，妨害檢察官後續刑事案件偵辦及扣案證物之保全，以上各節核有重大違誤，爰依法提案彈劾。</td></tr>
<tr><td>決　定</td><td colspan="3">一、林聖智、徐宿良、詹孟霖，彈劾均成立。
二、投票表決結果：
林聖智：成立 **拾參** 票，不成立 **零** 票。
徐宿良：成立 **拾參** 票，不成立 **零** 票。
詹孟霖：成立 **拾參** 票，不成立 **零** 票。
三、依監察法第 14 條規定急速救濟之處理：無。
四、依監察法第 15 條規定涉及刑事或軍法者，除向懲戒法院提出外，並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無。</td></tr>
<tr><td>投票表決結果委員名單</td><td colspan="3">詳附件</td></tr>
<tr><td>移　送
機　關</td><td colspan="3">懲戒法院</td></tr>
<tr><td>審　查
委　員</td><td colspan="3">施錦芳、張菊芳、趙永清、賴振昌、林國明、王美玉、蕭自佑、林文程
鴻義章、葉大華、林郁容、紀惠容、蘇麗瓊</td></tr>
<tr><td>主　席</td><td>施錦芳</td><td>審查會日期</td><td>112 年 12 月 5 日</td></tr>
</table>

監察院 112 年劾字第 22 號彈劾案
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

被付彈劾人	決　定	票　數	委　員　姓　名
林聖智	成　立	13	施錦芳、張菊芳、趙永清、賴振昌、林國明 王美玉、蕭自佑、林文程、鴻義章、葉大華 林郁容、紀惠容、蘇麗瓊
	不成立	0	
徐宿良	成　立	13	施錦芳、張菊芳、趙永清、賴振昌、林國明 王美玉、蕭自佑、林文程、鴻義章、葉大華 林郁容、紀惠容、蘇麗瓊
	不成立	0	
詹孟霖	成　立	13	施錦芳、張菊芳、趙永清、賴振昌、林國明 王美玉、蕭自佑、林文程、鴻義章、葉大華 林郁容、紀惠容、蘇麗瓊
	不成立	0	

三、監察委員林國明、王美玉、紀惠容就懲戒法院前院長李伯道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6 日至 4 月 17 日間，利用公務上之權勢及機會，多次對 A 女為具性意味之言行，不僅經司法院性騷擾申訴處理評議委員會決議性騷擾成立及申復無理由，且嚴重損害法官職務之尊嚴與司法形象，有法官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言行不檢」之情事及違反法官法第 18 條第 1 項、法官倫理規範第 5 條之規定，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1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壹字第 1120732292 號

主旨：公告監察委員林國明、王美玉、紀惠容就懲戒法院前院長李伯道於 112 年 3 月 16 日至 4 月 17 日間，利用公務上之權勢及機會，多次對 A 女為具性意味之言行，不僅經司法院性騷擾申訴處理評議委員會決議性騷擾成立及申復無理由，且嚴重損害法官職務之尊嚴與司法形象，有法官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言行不檢」之情事及違反法官法第 18 條第 1 項、法官倫理規範第 5 條之規定，情節重大，提案彈劾，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

依據：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

公告事項：

一、監察院 112 年 12 月 5 日彈劾案審查會審查決定：「李伯道，彈劾成立」。

二、相關附件：

(一)112 年 12 月 5 日劾字第 23 號彈劾案文。

(二)112 年 12 月 5 日劾字第 23 號彈劾案審查決定書及其附件。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稱：

李伯道　懲戒法院前院長（特任）。

貳、案由：懲戒法院前院長李伯道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6 日至 4 月 17 日間，利用公務上之權勢及機會，多次對 A 女為具性意味之言行，不僅經司法院性騷擾申訴處理評議委員會決議性騷擾成立及申復無理由，且嚴重損害法官職務之尊嚴與司法形象，有法官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言行不檢」之情事及違反法官法第 18 條第 1 項、法官倫理規範第 5 條之規定，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本案緣於被彈劾人懲戒法院前院長李伯道（下稱李伯道）遭指控涉於民國（下同）112 年 3 月 16 日至 4 月 17 日間，多次對女部屬（下稱 A 女）為具性意味之言行。A 女事後向其他女同仁求助，並向司法院時任秘書長林輝煌（下稱林前秘書長）陳訴。案經司法院函復說明並檢附相關卷證資料，並於 112 年 9 月 11 日詢問現任懲戒法院院長之林前秘書長及李伯道，同年 10 月 23 日李伯道提出陳述意見書，同年月 25 日 A 女提出書面意見。經調查後，認被彈劾人李伯道確有利用公務上之權勢及機會，多次對 A 女性騷擾，茲將其違失事實與證據臚列如下：

一、李伯道分別於 112 年 3 月 16 日在公務活動住宿飯店房間內拉 A 女雙手、環抱 A 女身體及撥打電話告知很喜歡 A 女；3 月 25 日在辦公室親自泡茶給 A 女喝，並交代工友勿讓他人進入，於 A 女要離去時環抱她的身體；3 月 30 日及 31 日以 Line 傳送 2 張公務活動照片給 A 女，並傳訊息「妳特別開心」；3 月 31 日在辦公室對 A 女說「要等 5 天後才能見到妳，真是捨不得」，並環抱 A 女身體、撫摸背部及說 A 女好香；4 月 6 日在辦公室以手機寫 A 女小名阿○「You're so beautiful」後向 A 女展示，於 A 女要離去時以雙手自 A 女身體側面強行環抱；4 月 12 日在辦公室以手由上至下撫摸 A 女右手臂；4 月 17 日在辦公室交付 A 女書箋一封，開頭寫「阿○」，結尾署名「老闆」，內容有「茫然」、「不珍惜」、「不再提喝茶」等語。李伯道於本院詢問時，僅坦承 3 月 16 日晚間有在他住的飯店房間門口從正面拍 A 女肩膀、4 月 17 日有交付 A 女書箋一封，惟辯稱拍肩膀係表達感謝、書箋係工作便簽並非告白書，對其餘指控皆否認，惟當林前秘書長於 4 月 21 日 18 時許前往李伯道辦公室告知 A 女陳訴他有性騷擾言行並希望不再見到時，即同意不再進辦公室，隨即於 5 月 8 日辭去院長職務，堪信 A 女所述確有其事。

(一)李伯道自 112 年 3 月 16 日至同年 4

月 17 日陸續在公務活動住宿飯店房間及在院長辦公室內，對 A 女為前揭環抱身體、觸摸背部及手臂之行為、示好及稱讚之言詞、傳送照片及訊息、交付書箋等具性意味之言行共 7 次，已如前述。

(二)被彈劾人李伯道於本院詢問時，僅坦承 3 月 16 日晚間有在他住的飯店房間門口從正面拍 A 女肩膀、4 月 17 日有交付 A 女書箋一封，惟辯稱拍肩膀係表達感謝、書箋係工作便簽並非告白書，對其餘指控皆否認：

1. 有關 112 年 3 月 16、17 日在公務活動住宿飯店辦理「懲戒法院法律問題研討會」活動部分：

（1）活動結束後有聚餐，當天我有喝酒，意識清醒。先送○院長下樓，A 女主動說要送我回房間。我感謝 A 女辦理活動的辛苦。在我房間門口用雙手從正面拍她的肩膀，謝謝她，我沒有抱她。

（2）A 女回去後，我有打電話去她房間，她當時沒接，後來 A 女回撥，我在電話中交代她明天的工作事項。她回房間後，我沒再叫她到我房間。

2. 有關 112 年 3 月 25 日找 A 女來院長辦公室喝茶部分：

（1）喝茶當時只有我跟 A 女 2 人在辦公室。

（2）當天我沒有交代工友說不要讓其他人進來，如果有人要找我，定是可以進來，我在臺中高分院辦公室都沒有關門，懲戒法院空間太小，門打開辦公室談話內容都會被外面聽到，所以門平時是關著，否則公務進行會被打擾。

3. 有關後來在院長辦公室是否對 A 女有不禮貌的行為或請她來辦公室喝茶部分：

（1）我沒有對她有不禮貌的行為，泡茶是法官或同仁來談公事，通常會泡茶或咖啡，一邊談事情。

（2）我很肯定她的工作能力跟表現，但我沒擁抱她、拉她的手，也沒有講「她長得很漂亮」。

4. 有關 112 年 4 月 17 日給 A 女書箋部分：

（1）現場提交書箋一份給本院，是我請 A 女到辦公室給她的。

（2）她每週五都會 Line 給我報告下週行程。4 月 14 日下班時 A 女沒給我下週的行程，她到隔天週六才給我。我不清楚下週的行程，我 6 月就要屆齡辭職了（112 年 6 月 28 日屆滿 70 歲，不能再擔任院長），不是告白書而是工作便簽，是 4 月 17 日給她的，因為她是我任用的機要，用意是我最慢 6 月 27 日要辭職，才用軟性的語氣，跟她溝通。

（3）書信中提到「茫然」，是因為我不知下週要做什麼工作，純粹是站在工作的立場。

提到「沒有好好珍惜、還有抱歉」，就是肯定她的工作表現，我快退休，在退休前未好好肯定她，所以才這樣說沒有好好珍惜她，我比較嚴格，科長沒做好我唸 A 女，反之亦然。4 月 8 日到 15 日間，懲戒法院外網有請外面教授翻譯，是○科長的業務，當時科長溝通過程不恰當，我有向 A 女唸這件事。我不會在講的對象（科長）面前講他的不好。

5. 有關兩次聲明都沒有承認性騷擾部分：

（1）112 年 6 月 21 日我在第一次聲明書提及「媒體所指涉之當事人，因職務上之關係，在懲戒法院工作期間，與本人有較密切之工作往來，如果在若干場合，確有讓她感到不適，本人感到非常抱歉與遺憾……」，聲明書是假設如果有這些事，第一次聲明書是否認有性騷擾行為。我覺得是不是我拍她肩膀，她覺得不舒服。我拍她肩膀只有這一次，其他時間都沒有。

（2）112 年 7 月 24 日我在第二次聲明書提及「對於司法院性平會（註 1）遭有心人士架空，配合部分媒體捕風捉影，對本人及家人極盡抹黑之報復行為……」，我兩次聲明書都沒有承認性騷擾，兩次聲明是一致的。

6. 另李伯道於本院詢問後，復於 112 年 10 月 23 日提交陳述意見書到院，摘要略以：

（1）李伯道擔任懲戒法院院長期間，對外均肯定 A 女工作能力，並連續三年給予 A 女行政人員最高之考績，並非 A 女配偶聲明所言 A 女係長期遭李伯道嚴厲對待，視如敝屣之部屬。此觀 112 年 3 月 17 日院外活動團體照片，A 女與李伯道比鄰而立，神情自然流露歡喜表情，絲毫看不出前一晚有遭性騷擾侵犯，而有出現刻意迴避加害者並保持距離行為。

（2）李伯道與 A 女平日會以 Line 傳遞公務訊息或檢討工作，觀諸李伯道與 A 女自 3 月 3 日起至 4 月 18 日間之完整對話紀錄，可知兩人溝通訊息以公務居多，互動正常，並無任何異狀。李伯道與 A 女相處正常，兩人互動對話、Line 訊息均謹守分際從未越矩，此有雙方自懲戒法院共事兩年多以來完整訊息對話足供證明。

（3）雙方僅有工作指導之便簽，並無 A 女配偶透過媒體斷章取義之情書文件。

(三)本院為求證李伯道所述內容，請 A 女以書面陳述意見，經 A 女提出書面意見仍指稱李伯道所述與事實悖離或狡辯卸責：

1. 有關李伯道稱 112 年 3 月 16 日僅在他房間門口，用雙手從正面拍 A 女的肩膀，感謝 A 女籌辦活動的辛苦等部分，與事實嚴重悖離。實情係 112 年 3 月 16 日 21 時許，晚宴結束後，A 女偕同李伯道送〇院長離去，李伯道隨即表示還有事務要交代，命 A 女與他一起進入他的住宿房間，當時以為李伯道要指責 A 女是日行程安排未盡周延，故而命 A 女進他房間接受訓斥。孰料，待 A 女進入他的房間後，李伯道即以雙手牽起及握緊 A 女雙手，並從正面以他的雙手自 A 女腋下兩側環抱住 A 女的身體，更不斷輕拍 A 女背部表示：「不管未來接任的院長是誰，我一定向他推薦妳，妳不用擔心！」之後再度拉住並握緊 A 女雙手，嗣又以雙手再次自 A 女腋下兩側環抱身體長達十餘秒。
2. 有關李伯道稱未於懲戒法院院長辦公室對 A 女有不禮貌的行為等部分，皆係狡辯卸責之詞。實情係 A 女於院長辦公室內，計有 3 次遭李伯道擁抱（分別為 112 年 3 月 25 日、3 月 31 日、4 月 6 日），並有 1 次遭他以手自 A 女右大臂一路順勢撫摸滑至右小臂之行為（112 年 4 月 12 日）、對 A 女示好、稱讚言詞（112 年 3 月 25 日、4 月 6 日及 12 日）、傳送 A 女照片、訊息（112 年 3 月 30 日、31 日）及交付給 A 女之書箋（112 年 4 月 17 日）等，言行皆令 A 女感到極度噁心、不舒服、畏懼、恐慌及難過之感受。
3. 有關李伯道稱所謂「告白書」係「工作便簽」性質等語，更屬顛倒黑白、飾詞狡卸。實情係 112 年 4 月 17 日，李伯道要 A 女進他辦公室，在交代完公事後，即交付 A 女一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公務信封，A 女當下以為李伯道擬交辦公事，原欲當場拆閱，未料即遭李伯道制止，並囑 A 女回辦公室再看。待 A 女回辦公室開啟信封後，見內置信紙一張，A 女閱畢該信，萬分訝然，且立覺噁心反胃，因上述信紙內文用語，實已逾長官、部屬間公務往來之分際，A 女更無法了解，李伯道為何會以此種過度親暱方式撰發此一信函。另為證明李伯道所述非真，A 女特再補充上述日期之翌日（112 年 4 月 18 日）李伯道對 A 女於公務上所為批示之「工作便簽」供比對。倘 112 年 4 月 17 日之信紙內文屬工作便簽性質，何以翌日李伯道批示之工作便簽之署名為「李伯道」，而非以其自稱之「老闆」用詞署名？由此可證，李伯道辯稱 112 年 4 月 17 日之信紙為工作便簽性質，顯係飾詞狡辯。
4. A 女明白，性騷擾事件通常皆發生於未有第三者在場得共見共聞之隱密處所，舉證不易，且長官利用職務監督機會以人事任免權力對部屬進行權勢性騷擾，遭舉發之率更屬微乎其微，李伯道之

所以有恃無恐，膽敢對 A 女進行此一侵害，或許肇因於此。A 女受李伯道上述多次性騷擾期間，每晚幾無法安然入眠，夜夜擔慮翌日上班有否可能再次被李伯道假以各種名目而行騷擾 A 女之實？

(四)當林前秘書長於 4 月 21 日 18 時許前往李伯道辦公室告知 A 女陳訴他有性騷擾言行並希望不再見到時，即同意不再進辦公室，隨即於 5 月 8 日（提前 1 個月又 20 天）辭去院長職務，堪信 A 女所述確有其事：

1. 李伯道於本院詢問時坦承林前秘書長確有於上開時日至他的辦公室，表示 A 女陳訴受他性騷擾之事，他雖否認，惟仍同意林秘書長之要求自 4 月 24 日起先請假，不再進辦公室，並於 5 月 8 日辭去懲戒法院院長一職：

（1）112 年 4 月 21 日當天下午 6 點多，林前秘書長到我辦公室，他用手機寫，寫完刷掉，我也用手機寫。我不知道他為什麼要這樣做。

（2）林前秘書長說 A 女跟他陳訴我有性騷擾，我說我對 A 女很好，她都能當我女兒了，我沒有性騷擾她。林前秘書長說司法不能再生風波，尤其是懲戒法院，學長您還是忍辱負重，裝生病，下週一就不要再來上班。林前秘書長還說 A 女的先生是媒體人，若機關不處理她先生會處理。重點是林前秘書長要求我不要見許院長，也不要跟我的太太說。我想再一個多月就要退了，該做的事情都做了，那我就算了，不留戀。林前秘書長還跟我說，先請假 3 天，之後再提出辭職書，5 月 8 日就要交接。

（3）我沒有承認性騷擾，林前秘書長也沒有提供事證給我。他有說發生的日期是哪幾天，但我說沒有性騷擾。他有沒有湊在我耳旁說什麼事，我不記得了，我只記得剛剛講的這些事，我不留戀，我不承認性騷擾。

（4）辭職一事，我太相信林前秘書長了，因林前秘書長提到司法不能再出事，第 2 天沒去找司法院許院長，讓事情水落石出，這是我最大的錯誤。

2. 林前秘書長於本院詢問時表示，當 A 女於 112 年 4 月 14 日向他陳訴受李伯道性騷擾之事，他完全相信，並於同年月 21 日 18 時許去李伯道辦公室表示 A 女陳訴之事，李伯道雖否認，惟當其指出具體行為時間及告知李伯道「A 女不願提起告訴或申訴，僅希望不再見到他」時，李伯道隨即同意不再進辦公室，先請假 3 天，並於 112 年 5 月 8 日辭去懲戒法院院長職務：

（1）A 女於 112 年 4 月 14 日下午 6 點 50 分時來向我求助，根據兩點，我深信 A 女所陳訴的

被害經過事實，第一，她陳訴的時候，哭泣到難以控制、極度畏縮害怕，十分真摯。第二，她提示與李伯道之間 Line 的內容，完全超越長官與部屬的分際。

（2）我鼓勵她提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的告訴，A 女直接拒絕我。我接著說如果她不願意提告訴，也要提申訴，才能追究加害人的懲戒責任，A 女也不願意。她才說明她非常害怕，擔心加害人會有非常恐怖的報復行動。當時她勇敢地要求李伯道離開職場，要求不要再看到李伯道，因為看到李伯道會讓她感到害怕、噁心。

（3）112 年 4 月 21 日 18 時 12 分我打電話給李伯道，請李伯道要他辦公室的工友，打給我辦公室主任，邀請我過去坐一下。我到李伯道辦公室後，我用手機 Line 與李伯道的對話區進行對談，確認對談內容沒有錄音、沒有留下文字紀錄。我提到他性騷擾 A 女的事，李伯道一開始否認，我把時間點出來（3/16晚上、3/25、3/31、4/6、4/12）等，李伯道當時還是否認，我後來在李伯道的耳邊小聲說「沒有人會相信你」，李伯道才在手機寫說「我不戀棧，要我怎麼做，我完全配合」。我寫說 A 女看到你會害怕、噁心，請你別再來上班，因此從 4 月 24 日起請假，不能再來上班。當時要求李伯道於 4 月 26 日或 27 日要提出辭呈，辭職的生效日期要在 5 月 8 日。

二、李伯道利用公務上之權勢及機會，多次對 A 女為具性意味之言行，經司法院性騷擾申訴處理評議委員會（下稱性騷擾申評會）作成性騷擾成立及申復無理由之決議：

(一)司法院性騷擾申評會於 112 年 7 月 24 日作成性騷擾案成立之決議，並於同月 31 日製作 112 年度申評字第 1 號申訴決議書：

1. 李伯道坦承有申訴事實（二）之照片及訊息給 A 女，亦坦承有交付申訴事實（七）之書箋給 A 女，惟否認有申訴事實（一）（三）（四）（五）（六）之觸碰 A 女身體之行為及對 A 女表示如申訴事實所指之言語。

2. 李伯道之事後反應：

（1）林前秘書長於 112 年 4 月 21 日向李伯道表示 A 女有向他陳訴遭到李伯道性騷擾一事，李伯道旋即表示「我不戀棧，要怎麼做都配合」，並表示「A 女應該不會聲張吧，因為這樣會引來各方注意，A 女也會有壓力」，之後李伯道自同年 4 月 24 日開始請假，並依照林前秘書長要求於同年 4 月 26 日或 27 日提出辭呈，辭職生效日為同年 5 月 8 日等情，業經證人林前秘書

長證述甚詳。

（2）衡情倘李伯道並無 A 女所指述之性騷擾行為，豈有不捍衛自己名譽，任由 A 女指述他有性騷擾行為，並自下一個工作日起開始請假，再於數日內提出辭呈之理？亦無為前述言詞回應之可能？可見李伯道自知理虧，為息事寧人，避免受到各界關注，產生更大之負面效應，同意立即請假辭職，益徵李伯道確有 A 女所指之性騷擾行為。

3. 李伯道係利用權勢及機會對 A 女為性騷擾行為：

（1）李伯道時任懲戒法院院長，對 A 女所任之機要職具有任免權限，李伯道曾對 A 女表示，會向下一任懲戒法院院長推薦 A 女繼續任職，A 女遭李伯道性騷擾時，不敢拒絕，因擔心遭到李伯道報復，影響她的工作等情，業經 A 女陳述明確，佐以 A 女與證人己之 Line 對話紀錄中，A 女表示「我不敢拒絕是因為我好怕他報復我」一情，足見李伯道對於 A 女之職務任免有決定權，二人處於權力不對等之關係。

（2）李伯道利用公務上之權勢及機會，數度以談論公事為由，要求 A 女進入他的飯店房間及辦公室，並趁機對 A 女為性騷擾行為，A 女因畏懼李伯道之權勢，唯恐失去某種利益或遭受某種損害，出於利害權衡之結果，迫於無奈而不敢反抗，堪認李伯道係利用公務上之權勢及機會對 A 女為性騷擾行為。

4. 李伯道對 A 女所為屬於性騷擾行為：

（1）依修正前之性別工作平等法（下稱性工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行為人之行為及言詞是否成立性騷擾，應以「合理被害人」之標準檢視，亦即以一般人立於被騷擾者立場所認知之觀點加以認定，既非依行為人本身之主觀意圖為據，也非單純依被害人之被侵害感或個人認知、主觀感受予以認定。

（2）李伯道於申訴事實（一）至（七）所為環抱 A 女、摸 A 女手臂、觸摸 A 女身體之行為、對 A 女示好、稱讚之言詞及傳送給 A 女之照片、訊息、交付給 A 女之書箋，客觀上具有性要求及性意味之意涵，且讓 A 女主觀上有害怕、難過、噁心、不舒服之感受，堪認李伯道上開行為及言語已對 A 女造成敵意性、脅迫性、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 A 女之人格尊嚴。又李伯道以懲戒法院院長對 A 女之職務具有任免權，會向下一任懲戒法院院長推薦 A 女繼續任職，足認李伯

道上開對於 A 女具有性要求及性意味之行為及言詞，係作為 A 女繼續任職之交換條件，故李伯道所為自符合性工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性騷擾之定義。

(二)司法院性騷擾申評會於 112 年 9 月 26 日作成申復無理由之決議，並於同年月 30 日製作 112 年度申評字第 1 號申復決議書：

1. 申復意旨（一）部分：申復人以本件未能及時保全監視錄影畫面，且 A 女未完整即時告知其先生其有遭申復人於飯店房間內性騷擾之事，與合理被害人之反應大不相同為由，主張 A 女之指訴不實有疑云云，提起申復，難認有理由。
2. 申復意旨（二）部分：申復人雖認 A 女及證人係因工作時遭到申復人嚴格要求及糾正，因而懷恨在心並挾怨報復。惟此僅屬申復人臆測之詞，申復人並未提出證據證明 A 女及證人有何虛偽誣陷之動機。且證人丁、己、壬等人證述 A 女向其等轉述遭到性騷擾時之情緒反應，均未涉「親身見聞」申復人有為性騷擾行為之話語，其等證詞互核相符。原決議憑採此等證述為 A 女指訴之補強證據，認 A 女申訴與事實相符而可信，實與客觀上存在的經驗法則、論理法則無違，亦未悖於行政程序的採證法則。
3. 申復意旨（三）部分：就事件發生之背景而言，申訴事實（七）之案發時，申復人對 A 女已有申訴事實（一）至（六）之性騷擾行為，且在申復人與 A 女處於權力不對等關係之情形下，申復人復在該書箋中表示「茫然」、「失落」、「不珍惜」、「不知感謝」等言語，此舉顯與申復人平時在工作上對部屬的嚴謹態度不同，而帶有刻意討好及男女感情之意味，以一般人處於相同之背景、環境及關係下，申復人上開行為已造成敵意性、脅迫性、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 A 女之人格尊嚴。故原決議前開認定，核與論理法則、經驗法則相符。
4. 申復意旨前揭主張，均無理由，故本件應維持原決議，申復為無理由。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按法官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法官不得為有損其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之行為。」法官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前條所定職務監督權人，對於被監督之法官得為下列處分：……二、違反職務上之義務、怠於執行職務或『言行不檢』者，加以警告。」法官倫理規範第 5 條規定：「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廉潔自持，避免有不當或易被認為損及司法形象之行為。」法官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法官有第 30 條第 2 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其中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有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情事，情節重大」、第 4 款規定「違反第 18 條規定，情節重大」、第 7 款

規定「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

二、公務員有保持品位之義務，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特別規定：「公務員應公正無私、誠信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畢竟公務員代表著公務機關的形象，且惟有舉止得當始能贏得人民及社會的尊重，更能提升公權力及公信力。法官為特別身分之公務員，更是憲法第 80 條以下明定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之公務員，法官一個人就能作出代表司法權整體的裁判。因而法官法對於法官職位形象之要求，較之一般公務員更為嚴謹且苛求，自屬當然。從而，法官法第 18 條第 1 項更明定「法官不得為有損其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之行為」；法官倫理規範第 5 條更具體規定「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廉潔自持，避免有不當或易被認為損及司法形象之行為」。（司法院職務法庭 107 年度懲字第 3 號公懲判決參照）

三、李伯道不僅為法官，更是職司公務員懲戒事務之機關首長，對法官職位形象之要求，較一般法官自應更加嚴格。李伯道違反 A 女意願，在公務活動住宿飯店房間及在院長辦公室內，對 A 女為前揭環抱身體、觸摸背部及手臂之行為、示好及稱讚之言詞、傳送照片及訊息、交付書箋等具性意味之言行，核其言行不檢及損其職位尊嚴之違失情節已達重大之程度，業已嚴重戕害司法形象，自有移送懲戒之必要。

四、依法官法第 51 條第 1 項規定：「法官之懲戒，除第 40 條之情形外，應由監察院彈劾後移送職務法庭審理。」另監察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彈劾案經提案委員外之監察委員九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成立後，監察院應即向懲戒機關提出之。……」準此，彈劾為移送懲戒法院職務法庭審理之前置程序，爰依法對李伯道提案彈劾。

綜上論結，被彈劾人李伯道於 112 年 3 月 16 日至 4 月 17 日間，利用公務上之權勢及機會，多次對 A 女為具性意味之言行堪認屬實，業經司法院性騷擾申評會作成性騷擾成立及申復無理由之決議在案，於本院詢問時仍飾詞狡辯，毫無悛悔之意，嚴重損害法官職務之尊嚴與司法形象，有法官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言行不檢」之情事及違反法官法第 18 條第 1 項、法官倫理規範第 5 條之規定，情節重大，具法官法第 49 條第 1 項之應受懲戒事由，且有懲戒之必要，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請懲戒法院職務法庭審理，以究其重大違失之責。

註 1：應為司法院性騷擾申訴處理評議委員會。

監察院彈劾案審查決定書

112 年劾字第 23 號彈劾案

提　案 委　員	林國明、王美玉、紀惠容
被　付 彈劾人	李伯道：懲戒法院前院長，特任。
案　由	懲戒法院前院長李伯道於 112 年 3 月 16 日至 4 月 17 日間，利用公務上權勢及機會，多次對 A 女為具性意味之言行，不僅經司法院性騷擾申訴處理評議委員會決議性騷擾成立及申復無理由，且嚴重損害法官職務之尊嚴與司法形象，有法官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言行不檢」之情事及違反法官法第 18 條第 1 項、法官倫理規範第 5 條之規定，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決　定	一、李伯道，彈劾成立。 二、投票表決結果： **李伯道：**成立 **拾參** 票，不成立 **零** 票。 三、依監察法第 14 條規定急速救濟之處理：無。 四、依監察法第 15 條規定涉及刑事或軍法者，除向懲戒法院提出外，並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無。
投票表決結果委員名單	詳附件
移　送 機　關	懲戒法院
審　查 委　員	高涌誠、王幼玲、陳景峻、田秋堇、賴鼎銘、范巽綠、王榮璋、浦忠成 林盛豐、葉宜津、施錦芳、張菊芳、趙永清
主　席	高涌誠　　審查會日期　112 年 12 月 5 日

附註：按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3 項規定，依輪序通知，因故請假之委員：蔡崇義委員（休假）。

監察院 112 年劾字第 23 號彈劾案

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

被付彈劾人	決　定	票　數	委　員　姓　名
李伯道	成　立	13	高涌誠、王幼玲、陳景峻、田秋堇、賴鼎銘 范巽綠、王榮璋、浦忠成、林盛豐、葉宜津 施錦芳、張菊芳、趙永清
	不成立	0	

****

糾　正　案

****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為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前局長陳凱凌涉犯貪瀆不法，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為有罪判決，上級機關臺南市政府監督不周、內部控制機制失靈，造成機關廉潔聲譽受損；另臺南市政府機關首長宿舍法制及管理作業不周，且辦理程序未符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1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122230446 號

主旨：公告糾正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前局長陳凱凌涉犯貪瀆不法，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為有罪判決，上級機關臺南市政府監督不周、內部控制機制失靈，造成機關廉潔聲譽受損；另臺南市政府機關首長宿舍法制及管理作業不周，且辦理程序未符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核有重大違失乙案。

依據：112 年 12 月 6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26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臺南市政府。

貳、案由：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前局長陳凱凌涉犯貪瀆不法，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為有罪判決，上級機關臺南市政府監督不周、內部控制機制失靈，造成機關廉潔聲譽受損；另臺南市政府機關首長宿舍法制及管理作業不周，且辦理程序未符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下稱臺南市經發局）局長陳凱凌因涉嫌貪瀆，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南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下稱臺南地院） 於 112 年 8 月 16 日判決陳凱凌犯貪污治罪條例「公務員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故意犯詐欺得利罪」、「公務員財產來源不明罪」、刑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一般洗錢罪」等 5 罪，合併執行有期徒刑 8 年，褫奪公權 5 年（案件繫屬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審理中）。案經臺南市政府檢送「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移送本院審查；另審計部查核臺南市經發局首長宿舍租賃作業發現，陳凱凌核有財務上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上之情事，送請本院處理。

本院為查明陳凱凌貪瀆實情及所涉行政違失，先後向臺南地檢署、臺南地院調閱偵查卷及審理卷電子光碟詳核及函請審計部補充說明，並於 112 年 10 月 2 日至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詢問陳凱凌，以釐清其個人違失責任；另為查明陳凱凌是否涉及其他行政違失、臺南市經

發局人員違失情節、臺南市政府之監督責任，及臺南市政府於本案發生後有無確實檢討並提出策進作為，向臺南市政府及該府政風處調閱資料，並於 112 年 10 月 18 日請臺南市政府秘書長方進呈率經發局、秘書處、政風處等機關主管人員至本院接受詢問及於會後補充資料，業已調查竣事。本院除追究陳凱凌之個人違失責任，移付懲戒，經查臺南市政府核有違失且情節嚴重，依法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違失之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貪瀆案件之發生，並非僅係個人因素，機關內部控制機制失靈亦為重要原因。陳凱凌於 109 年 1 月 20 日任職臺南市經發局局長前，即向民眾訛稱可利用職權協助得標採購案件，藉機向民眾索賄，顯見陳凱凌品行不佳，臺南市政府於任用陳凱凌為一級機關首長之重要職務前，確未先查察其風評與業者交往情形；陳凱凌就任後，隨即發生首長宿舍租賃案、強勢主導七股科技工業區開發案（下稱七股工業區開發案）及「柳營科技工業區污水處理廠代操作勞務採購案」（下稱柳營污水代操案）等爭議案件，與業者及特定人員過從甚密，經發局基層人員在陳凱凌任內異動頻繁，部分人員因不願意配合違法之事而離職，臺南市政府並非不能察覺陳凱凌違法亂紀、操守嚴重瑕疵，卻直到 111 年 5 月初接獲檢舉函始發覺知情，縱使於 111 年 5 月底迅速完成調查移送地檢署偵辦，惟遲至 112 年 1 月陳凱凌免職後始將其列為機關廉政風險人員，未能及早發現其所為不法情事並即時處理，造成機關廉潔聲譽受損，臺南市政府對陳凱凌顯然有監督不周之情事，核有違失，臺南市經發局主管配合陳凱凌指示違法辦理業務，亦有違失：

(一)陳凱凌雖係政務職任用，惟其前任職於公務機關與國營事業，尚非不能先行瞭解陳凱凌之風評。惟臺南市政府於任免陳凱凌前，未辦理先期查核工作：

1. 本案認定犯罪事實：「……陳凱凌即將就任臺南市經發局局長之前，即向民眾訛稱有關於臺南市經發局轄下之七股科技工業區開發案，可利用局長職權影響得標廠商將土方工程轉包予民眾之公司承攬，或宣稱臺南市經發局轄下其他臺南市綠能產業園區、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及西市場周邊街廓整建工程等標案，陳凱凌亦可利用職權要求得標廠商將部分工程轉包予民眾……」。

2. 惟本院詢問臺南市政府及該府政風處主管人員，有無先行就陳凱凌風評及與業者交往情形辦理考核（例如向前任職機關瞭解風評等），均表示未曾辦理，錯失先期掌握個人廉政風險狀況機會。

(二)陳凱凌於 109 年 1 月 20 日甫就任臺南市經發局長職位，即違法要求簽辦經費支應及辦理首長宿舍租賃採購作業，臺南市經發局陸續發生違法或違常情事，惟臺南市政府直至 111 年 5 月接獲檢舉函後，始察覺陳凱凌疑涉不法，核其過程，臺南市政府並非不能知悉，顯然有監

督不周，未盡督導所屬機關責任；臺南市經發局主管配合陳凱凌指示違法辦理業務，亦有違失：

1. 陳凱凌任職後即以市府公有宿舍不符需求為由，指示秘書室簽辦經費支應及首長宿舍租賃採購作業，秘書室於 109 年 1 月 30 日以局簽方式擬簽請市府同意，卻遭陳凱凌退簽，自認局長核定即可，至 109 年 6 月 22 日首長宿舍租賃採購案決標前，秘書室、會計室及政風室均於公文會辦或綜簽表示有違規定，惟陳凱凌不予理會逕自核決。應由市府職權核定首長宿舍租賃採購案，卻由經發局局長越俎代庖，市府應能注意到陳凱凌違常情形。
2. 陳凱凌違法指示屬員、濫用裁量或怠惰辦理七股工業區開發案及柳營污水代操案，經向臺南市政府調閱經發局人事異動紀錄發現，經發局在陳凱凌任期內人員異動頻仍，任意將主管降調非主管職務，或將承辦人員職務短期內更迭，臺南市政府秘書長於接受本院詢問時表示：「經發局同仁在陳凱凌任職期間真的很辛苦，有些同仁是因為不願意做違法之事離開，確實這段期間同仁異動頻繁，陳凱凌也時常調動同仁，造成同仁負擔」。公務人員為國家最為重要資產，陳凱凌之作為紊亂文官體系，經發局同仁士氣低落，而臺南市政府對所屬機關人員離職率異常上升本即應瞭解原因，從經發局不正常之人事異動紀錄，應能注意到經發局內部異常情事。
3. 110 年柳營科技工業區污水處理廠代操廠商履約品質不佳，臺南市環保局於 111 年 2 月 24 日至柳科園區稽查，發現 110 年 8 月至 111 年 2 月間計有 20 日超過許可核准最大量，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19 條規定，臺南市政府於 111 年 5 月 9 日召開由副秘書長主持「柳營科技工業區暨環保園區違反水污染防治法協調會」，決定違規事實明確，裁罰 27 萬元。臺南市政府知悉柳營污水代操案履約發生狀況，以及臺南市經發局未要求廠商每日定期抄表致生排放量超標之事實，惟仍未善盡監督責任瞭解事件發生之根本原因，錯失及早內部糾正之機會。
4. 本案 111 年 5 月 2 日匿名民眾向臺南市政府及議會寄送檢舉函後，臺南市政府於 111 年 5 月 12 日簽准市長同意後由政風處展開行政調查，嗣於 111 年 6 月 9 日完成行政調查報告，發現多件案件疑涉不法（部分尚在偵辦階段），經市長同意後於 111 年 6 月 14 日移送臺南地檢署。臺南市政府行政調查過程尚無外界所指拖延或包庇情事，惟臺南市政府經行政調查後發現陳凱凌多件案件疑涉不法，顯見臺南市政府並未於平時落實監督：另陳凱凌利用七股工業區開發案等名義向民眾索賄 2 年餘，臺南市政府係直至檢

調實施搜索並羈押陳凱凌後，始知陳凱凌索賄情事。陳凱凌為臺南市政府一級機關之首長，身居高位，動見觀瞻，所作所為均為市民所關注，臺南市政府本應對所屬機關首長強化平時考核機制，卻未能落實監督，致陳凱凌為所欲為，難謂無違失。

(三)臺南市經發局政風及主計人員於陳凱凌任職時期，尚難謂無注意機關違法、違常情事之內控職責；惟於首長宿舍租賃案，政風及主計人員未即時循一條鞭體系向上級主計及政風單位反映，難謂克盡己職；另政風人員不知陳凱凌自行核定首長宿舍租賃案之行為，業已違反所職掌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專業職能尚待加強：

1. 政風及主計人員本於法令，應對所配屬之機關獨立行使職權，遇機關人員貪瀆或職務上不法情事，應密切掌握及依法處置，並向上級政風及主計單位報告：

（1）廉政人員守則第 3 點：「廉政人員應不畏任何勢力，全力打擊貪腐……」、第 5 點：「廉政人員應依據法令執行職務，恪遵正當法律程序，以超然獨立之立場，維護廉潔與效能」及第 6 點：「廉政人員應負責盡職，興利除弊，掌握機關廉政風險，採取預警作為」、政風機構執行行政調查作業要點第 18 點：「行政調查結果……認涉有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虞者，涉及機關（構）首長、與機關（構）首長有密切關係或有洩漏案情之虞者，得不簽報該管機關（構）首長，逕循政風體系層報」，規範政風人員積極任事及報告義務。

（2）會計法第 99 條：「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對於不合法之會計程序或會計文書，應使之更正；不更正者，應拒絕之，並報告該機關主管長官。前項不合法之行為，由於該機關主管長官之命令者，應以書面聲明異議；如不接受時，應報告該機關之主管上級機關長官與其主辦會計人員或主計機關。不為前二項之異議及報告時，關於不合法行為之責任，主辦會計人員應連帶負之」；主計人員服務守則並規定，主計人員應以廉潔守分自持，並本獨立超然精神、公正熱誠態度，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業務，以發揮精確、效率之主計功能，主計人員除政府採購法所賦予監辦責任外，另按內部審核處理準則，主計人員負有預算審核、收支審核與會計審核之責任。

（3）臺南市各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第 7 條準用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 4 條第 2 項：「……監辦人員發現該等事項有

違反法令情形者，仍得提出意見」及第 7 條第 2 項「辦理採購之主持人或主驗人不接受監辦人員所提意見者，應納入紀錄，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決定之……」，規範採購業務監辦單位（政風、主計人員）之報告責任。

（4）另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14 條：「辦理會計……、政風人員，因執行職務，明知貪污有據之人員，不為舉發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5）綜上，政風、主計人員本於法令，應對所配屬之機關獨立行使職權，注意機關人員不法或違常情事，並向上級陳報。另於機關辦理採購過程，善盡監辦之責，對於採購案件認為有違法情事，應即於採購紀錄或會辦簽呈上表達異議，機關首長或採購案主持人如拒絕接受或忽視異議之情形，有循隸屬之一條鞭體系向上級政風及主計單位報告義務。

2. 經查陳凱凌 109 年 1 月到任至 111 年 5 月檢舉函寄送至臺南市政府前，臺南市經發局政風室向上級臺南市政府政風處函報機關人員疑涉不法之政風資料共計 16 次，其中 9 次為陳凱凌疑涉不法之情資，資料來源包括主計人員就採購監辦過程發現疑似違常向政風單位報告情事。前開政風資料由臺南市政府政風處審核後，個案陳報法務部廉政署參處或列案彙報存參，尚難認為政風及主計人員未盡法定職責；然而，政風人員未能發現陳凱凌利用七股工業區開發案等名義向民眾索賄，仍有待改進之處，法務部廉政署應強化政風人員之貪瀆情資蒐報能力。

3. 惟查「109 年度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首長宿舍租賃案」財務採購案（下稱首長宿舍租賃案），政風及主計人員已於採購監辦過程注意到異常情事，並於會辦公文過程向陳凱凌提出會辦意見，雖然遭陳凱凌無視及否決，固然陳凱凌應自負違失行為責任，惟政風及主計人員未於 109 年 6 月 22 日決標後立即循一條鞭體系向上級政風及主計單位報告，難謂克盡己職，應予檢討改進；另政風人員不知陳凱凌自行核定首長宿舍租賃案業已違反所職掌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未於會辦公文表示意見，專業職能尚有應予加強之處：

（1）查首長宿舍租賃案簽辦公文及辦理採購過程，陳凱凌於 109 年 1 月 30 日指示秘書室簽辦安平區首長宿舍租賃採購案及經費時，會計室於 109 年 2 月 13 日提出應會辦市府單位意見，陳凱凌忽視並為核定；109 年 6 月 20 日陳凱凌擬改租中西區房舍而指示秘書室重簽首長宿舍租賃採購案

及經費時，會計室及政風室於 109 年 6 月 22 日上午均再次提出會辦市府單位意見，陳凱凌再次忽視並為核定；惟 109 年 6 月 22 日晚間陳凱凌於局務會議時，秘書室承辦人將「109 年度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首長宿舍租賃案」財務採購案之採購文件簽呈依序請政風室主任陳○○和會計室主任周○○核章時，渠等均未表示意見並核章，並與秘書室人員辦理開標、議價及決標之採購監辦作業，會後均未及時循一條鞭體系陳報上級政風及主計單位。

（2）周○○主任於本院 112 年 10 月 18 日詢問時表示：「陳凱凌在局務會議結束後，要求我們留下來處理這個案件，陳凱凌已經請廠商（劉姓房東的授權代理人）到會議室等待開標。……我們是被陳凱凌局長趕鴨子上架的」，並於會後書面補充有關為何在 109 年 6 月 22 日 18 點 59 分採購簽呈未表示意見原因：「會計室前於本局秘書室 109 年 2 月 13 日簽租賃局長房舍需求時，即書面提出應依臺南市政府宿舍借用及管理要點辦理，本案建請依第四點呈報市府核准，惟業管科（秘書室）於綜簽六（二）已明確表明『本案係指首長宿舍，非第四條職務宿舍之規範範疇』，不適用第四點專案報市府核准之規定，並經局長於 109 年 2 月 21 日核准在案」、「6 月 22 日上午 10 點 57 分變更地點（由安平區變更為中西區）簽，會計室會簽意見：『重申……仍建請秘書室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會辦本府相關權責單位……』，係再次提醒秘書室本權責依規定辦理。經後會政風室（同會計室意見），且奉局長簽准在案，變更地點係屬秘書室權責，會計室敬表尊重」、「至於採購簽辦案，就採購事項會計室不再簽註意見，經費採購案係因業經機關首長 109 年 2 月 21 日及 6 月 22 日核准，即進入採購程序，會計室、政風室皆係幕僚單位，本採購簽辦案先會政風室（無意見），18 點 59 分加會會計室，前經秘書室表明非屬職務宿舍，且奉首長核准在案，會計室敬表尊重，由秘書室本權責辦理後續採購事宜」。

（3）政風室主任陳○○書面向本院陳述：「……就本案是否涉及不法部分：本案於 109 年 2 月份簽辦租賃案時，會計室即於第 3 點表示需經報（市長）准才得以租賃房屋之方式建置職務宿舍，惟業務單位（秘書室）於綜簽六之（二

）表示略以：本案係指首長宿舍，非第四條職務宿舍之規範範疇。因本案乃見解之不同，尚難判斷是否即涉及違法，故本室並無將此採購案陳報政風處移請司法機關偵辦」。

（4）惟政風及主計人員本即應獨立為適法性判斷，既已認知上開採購案已由違反臺南市政府宿舍借用及管理要點疑慮，並且陳凱凌獨斷不予回應會辦意見即逕自核決，縱使 109 年 6 月 22 日迫於情勢而不出具反對意見逕行核章，仍應於會後立即循一條鞭體系向上級報告，故本案政風及主計人員尚難謂克盡己責。

（5）另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6 條、第 12 條及法務部 103 年 10 月 17 日法廉字第 10305037860 號函釋，陳凱凌僭越臺南市政府職務權限，逕自核定辦理首長宿舍租賃採購案及經費支出，直接使自己獲取首長宿舍租金及租賃相關費用之財產上利益，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甚明，惟臺南市經發局政風室卻未於會辦公文表示意見，亦無循政風體系向臺南市政府政風處報告及移送本院裁罰。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為政風單位主管法規，政風人員卻不知陳凱凌已違反該法規定，專業職能尚有應予加強之處。

（四）臺南市政府於 111 年 5 月初接獲檢舉函後，該府政風處隨即啟動行政調查，並於同（5）月底簽陳市長同意後，將涉有刑事不法疑慮之調查結果移送臺南地檢署偵查。惟查，臺南市政府政風處遲至 112 年 1 月 9 日始將陳凱凌向市長提列為機關廉政風險人員，此時陳凱凌已經羈押解職，提列已失意義。且陳凱凌為政務官任命，不受文官體系考績或平時考核管控，仰賴任命者直接監督，政風處遲至 112 年 1 月 9 日始提列陳凱凌為機關廉政風險人員，未能及時提醒市長注意陳凱凌之廉政風險，及預警法務部廉政署為相對應處置作為，有失法務部廉政署「機關廉政風險人員提列作業原則」所示政風單位應協助機關首長有效掌控機關廉政風險因子，預擬防制因應作為之職責。

（五）綜上，貪瀆案件之發生，並非僅係個人因素，機關內部控制機制失靈亦為重要原因。陳凱凌於 109 年 1 月 20 日任職臺南市經發局局長前，即向民眾訛稱可利用職權協助得標採購案件，藉機向民眾索賄，顯見陳凱凌品行不佳，臺南市政府於任用陳凱凌為一級機關首長之重要職務前，確未先查察其風評與業者交往情形；陳凱凌就任後，隨即發生首長宿舍租賃案、強勢主導七股工業區開發案及柳營污水代操案等爭議案件，與業者及特定人員過從甚密，經發局基層人員在陳凱凌任

內異動頻繁，部分人員因不願意配合違法之事而離職，臺南市政府並非不能察覺陳凱凌違法亂紀、操守嚴重瑕疵，卻直到 111 年 5 月初接獲檢舉函始發覺知情，縱使於 111 年 5 月底迅速完成調查移送地檢署偵辦，惟遲至 112 年 1 月陳凱凌免職後始將其列為機關廉政風險人員，未能及早發現其所為不法情事並即時處理，造成機關廉潔聲譽受損，臺南市政府對陳凱凌顯然有監督不周之情事，臺南市經發局主管配合陳凱凌指示違法辦理業務，亦有違失。

二、臺南市政府已備有多間公有宿舍（官舍）供機關首長借用，惟卻疏於維護，致使各機關至民間租賃房舍作為首長宿舍，造成官舍閒置及額外租金支出等浪費。另「臺南市政府宿舍借用及管理要點」法制體例及規範不周致生本案爭議。尤為甚者，除經發局外，同時期尚有水利局、交通局、環境保護局等機關首長未入住官舍，而經簽准市府同意向民間租賃房舍作為首長宿舍使用，均有未遵循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程序辦理之情事，核有疏失。

(一)陳凱凌於 109 年 1 月至臺南市經發局任職後，曾至臺南市政府所有之官舍瞭解，認為屋況不佳，不堪入住，爰指示秘書室簽辦首長宿舍租賃案；另查除經發局外，同時期尚有水利局、交通局、環境保護局等機關首長未入住官舍，而經簽准市府同意向民間租賃房舍作為首長宿舍使用。然而，按臺南市政府宿舍借用及管理要點準用宿舍管理手冊第 3 點及中央機關首長宿舍管理要點第 3 點規定，首長宿舍建置應以官舍為原則，無官舍可供借用時，方得簽陳向民間租賃。臺南市政府已備有多間官舍供機關首長借用，惟卻疏於維護，致使各機關至民間租賃房舍作為首長宿舍，造成官舍閒置及額外租金支出等浪費，亦不符合前揭「無官舍可供借用時」之規定。

(二)另臺南市政府宿舍借用及管理要點幾乎係沿用行政院之宿舍管理手冊，並於第 1 點規定「適用」行政院訂定之宿舍管理手冊外，法制用語顯然錯誤，造成本案爭議，且該要點均未考量到地方政府因地制宜情形，應通盤檢討該要點之規定。

(三)另查前揭臺南市政府水利局、交通局、環境保護局向市府簽辦同意首長宿舍租賃案之簽呈發現，依法務部 103 年 10 月 17 日法廉字第 10305037860 號函釋意旨：「公職人員如在職務權限內，有權對特定個案為……判斷後同意向上陳核等行為，均屬具有裁量權，在執行職務遇有涉及本人或其關係人利益衝突時，即應依法迴避」，各機關簽辦上開簽呈，機關首長應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自行迴避，由他人代替機關同意並核章後再向市府簽呈。上開簽呈雖因嗣後市府同意，尚得認為已依同法第 6 條第 2 項向上級機關為通知後，上級機關依第 8 條認為無須迴避，而補正第 6 條第 1 項自行迴

避瑕疵，尚可認為未達裁罰程度，惟其流程仍係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且若市府事後不為同意，則無補正瑕疵，有依同法第 16 條裁罰之疑慮。

(四)綜上，臺南市政府已備有多間公有宿舍（官舍）供機關首長借用，惟卻疏於維護，致使各機關至民間租賃房舍作為首長宿舍，造成官舍閒置及額外租金支出等浪費。另「臺南市政府宿舍借用及管理要點」法制體例及規範不周致生本案爭議。尤為甚者，除經發局外，同時期尚有水利局、交通局、環境保護局等機關首長未入住官舍，而經簽准市府同意向民間租賃房舍作為首長宿舍使用，均有未遵循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程序辦理之情事，核有疏失。

綜上所述，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前局長陳凱凌涉犯貪瀆不法，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為有罪判決，上級機關臺南市政府監督不周、內部控制機制失靈，造成機關廉潔聲譽受損；另臺南市政府機關首長宿舍法制及管理作業不周，且辦理程序未符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臺南市政府確實檢討改善見復（政風及主計人員部分，分別由法務部廉政署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督促所屬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蔡崇義、林國明、王麗珍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長期疏於小額採購案件之內控風險管理，肇致該公司煉製事業部大林煉油廠洪姓基層員工，藉由勾串廠商開立無出貨事實之虛偽不實交易收據手法套出資金後，再與廠商朋分或用以核銷未循正常預算程序辦理購置之物品；且於案發後，該公司雖於 111 年 5 月 23 日發函要求所屬單位辦理小額採購，在購案履約期間需不定期檢視廠商營運狀況，仍未落實。又該公司煉製事業部高雄煉油廠張姓經理身為「採購審查小組」成員，洩漏多起採購案件規格與預算予特定廠商、陳姓前勞工董事亦藉其「董事會採購審議小組」成員身分，協助特定廠商取得假日施工權限後，其等 2 人再違法收取回扣，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均未能有效防範，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1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122230449 號

主旨：公告糾正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長期疏於小額採購案件之內控風險管理，肇致該公司煉製事業部大林煉油廠洪姓基層員工，藉由勾串廠商開立無出貨事實之虛偽不實交易收據手法套出資金後，再與廠商朋分或用以核銷未循正常預算程序辦理購置之物品；且

於案發後，該公司雖於 111 年 5 月 23 日發函要求所屬單位辦理小額採購，在購案履約期間需不定期檢視廠商營運狀況，仍未落實。又該公司煉製事業部高雄煉油廠張姓經理身為「採購審查小組」成員，洩漏多起採購案件規格與預算予特定廠商、陳姓前勞工董事亦藉其「董事會採購審議小組」成員身分，協助特定廠商取得假日施工權限後，其等 2 人再違法收取回扣，該公司均未能有效防範，核有重大違失乙案。

依據：112 年 12 月 6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28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貳、案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長期疏於小額採購案件之內控風險管理，肇致該公司煉製事業部大林煉油廠洪姓基層員工，藉由勾串廠商開立無出貨事實之虛偽不實交易收據手法套出資金後，再與廠商朋分或用以核銷未循正常預算程序辦理購置之物品；且於案發後，該公司雖於 111 年 5 月 23 日發函要求所屬單位辦理小額採購，在購案履約期間需不定期檢視廠商營運狀況，仍未落實。又該公司煉製事業部高雄煉油廠張姓經理身為「採購審查小組」成員，洩漏多起採購案件規格與預算予特定廠商、陳姓前勞工董事亦藉其「董事會採購審議小組」成員身分，協助特定廠商取得假日施工權限後，其等 2 人再違法收取回扣，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均未能有效防範，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案經調閱經濟部、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油公司）、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及法務部廉政署等機關卷證資料，並於民國（下同）112 年 10 月 23 日詢問中油公司總經理及相關業務主管人員，已調查竣事，確有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中油公司長期疏於小額採購案件之內部控制風險管理，未依規定辦理該項業務人員之輪調，主管人員亦未善盡其等職務交接後，應申請撤銷電腦作業權限之職責，致熟稔小額採購相關報銷程序漏洞之該公司煉製事業部（下稱煉製事業部）大林煉油廠（下稱大林廠）洪姓基層員工，藉由勾串廠商開立無出貨事實之虛偽不實交易收據，盜蓋驗收人及主管核定職章，持以向會計辦理核銷之手法套出資金後，再與廠商朋分或用以核銷未循正常預算程序辦理購置之物品，且中油公司小額（零星）採購物品並未強制進公司物料系統納管，顯示輕忽小額（零星）採購物品管控，核均有嚴重違失。

(一)大林廠小額採購案之申辦及核銷程序

1. 有關大林廠採購案，新臺幣（下同）10 萬元以下小額採購案（註 1）係依據 112 年 1 月 11 日修訂前「中油公司小額採購作業原則」、「中油公司煉製事業部自

辦小額採購作業程序表」及「中油公司煉製事業部大林煉油廠會計組作業程序書」規定辦理，其內控及管理機制如下：

（1）申請階段：未達 15,000 元者，免申請，15,000 元以上未達 100,000 元者，由一級主管或各廠組經理核定。

（2）詢價階段：15,000 元以上未達 100,000 元者，須填寫議比價紀錄單，未達 15,000 元者無須填寫議比價紀錄單。

（3）驗收階段：未達 15,000 元者，由證明或驗收人核定，15,000 元以上未達 100,000 元者，由經理或工場長核定。

（4）報銷階段：個案未達 15,000 元及 15,000 元以上未達 100,000 元，皆由一級主管或各廠組經理核定，並由會計組審核其單據後，即編製傳票付款。

(二)大林廠洪姓事務管理員勾串廠商侵占公款之案發經過及偵審結果概述

1. 案發經過

（1）110 年 5 月間煉製事業部政風室交辦大林廠政風組擴大清查大林廠 110 年春節布置費有無核銷異常業務，經該組實地抽查各部門相關核銷項目是否相符，雖查無未覈實核銷之具體不法事證。惟在查詢案關採購廠商商工登記資料時，發現「允超商行」已於 106 年 11 月 20 日歇業，竟持續與大林廠有交易行為，經通報該廠會計組後，該組立即通知全廠各部門不再付款給「允超商行」。

（2）大林廠煉製二組（下稱煉製二組）收到該廠會計組通知，該組有與「允超商行」交易情形，時任主管劉經理（下稱劉員，109 年 3 月 1 日到職、110 年 8 月 31 日退休）察覺異狀，立即進行內部調查，各工場主管皆表示平時並無向該廠商叫貨，從未報銷該廠商之收據。大林廠政風組隨即獲報煉製二組甫於 110 年 5 月 1 日退休之事務管理員洪士奇（下稱洪員）有經辦「允超商行」之小額採購疑涉不法情形，並向廠長報告後，由其指示該廠政風組清查。

（3）經大林廠政風組於 110 年 5 月間初步清查發現，洪員於 110 年 1 至 4 月逕洽「允超商行」所經辦之小額採購案件計 27 件，金額合計 35 萬 6,120 元。其後大林廠政風組再就相關核銷資料，詢問時任煉製二組經理劉員及相關驗收人員即煉製二組黃員（12 筆）、楊員（10 筆）、黃員（4 筆）、王員（1 筆）等 4 位工場長，上述 5 人均證稱未曾簽核前揭核銷文件，且文件上署押之日期時間亦非其等本人字跡等情。

（4）大林廠政風組嗣再調查發現

煉製二組另一事務管理員張員於 108 年 5 月間到職後，洪員即逐漸將小額採購業務交由張員經辦，惟洪員於 109 年度仍續向「允超商行」洽購商品合計 82 萬 7,032 元。且煉製二組經理劉員證稱，其於 109 年 3 月 1 日到職後小額採購業務均由張員負責。因此大林廠政風組初步判斷洪員於 109 年度向「允超商行」洽購商品亦為不實，案經大林廠政風組策動洪員於 110 年 5 月 28 日向法務部廉政署（註 2）自首。

2. 偵審結果

本案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偵結起訴後，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註 3）認定洪員與「允超商行」及「新丁發五金行」共謀，持該二營業人所開立未實際出貨之免用統一發票收據（下稱收據）後，將收據上所載物品之不實事項登載於其業務上所掌之煉製事業部「費用支出請款單」（下稱「請款單」），並將前開不實收據黏貼於大林廠單據黏貼單（下稱黏貼單），續交由不知情之工場長及煉製二組經理覆核、核定（或利用其等將職章放在辦公室內之機會，盜蓋其等之職章），以完成簽核流程，致不知情之會計單位審核人員陷於錯誤，製作煉製事業部傳票分錄傳票並辦理核銷，將收據金額如數核撥款項至「允超商行」及「新丁發五金行」之金融機構帳戶後，再由洪員與二營業人之負責人等朋分，共同侵占中油公司 287 萬 7,388 元（註 4）。惟因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認為洪員非屬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所定之授權公務員，從而認定洪員係犯刑法詐欺取財罪、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及行使偽造文書罪，判處得易科罰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 2 年，如易科罰金，以 1,000 元折算壹日；不得易科罰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 2 年。均緩刑 5 年，並應於判決確定後二年內向國庫支付 20 萬元。扣案之犯罪所得 230 萬 7,380 元沒收。其後檢察官雖對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亦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2 年度上訴字第 82 號判決駁回，全案業已定讞。

(三)中油公司就洪員案所涉違失

1. 疏於小額採購案件之內部控制風險管理，未建立辦理該項業務人員輪調制度

（1）依「中油公司各級工作人員輪調實施要點」第 2 點第 2 款規定：「特定作業人員輪調：各級特定作業人員（經管銀錢、財務、材料、採購、工事、監工、石化原料核撥及其他經認定為特殊業務人員）擔任同一職位屆滿三年，必要時得延長，但以不超過三年為限，期滿後應調整工作部門或工作地區。」因大林廠事務管理員之業務包

含考勤作業、採購、報銷與請款作業等業務，容有前揭有關擔任同一職位最長不得逾 6 年規定之適用。

（2）查依中油公司人事資料登記表及中油公司查復本院資料，洪員於 70 年進入大林廠任職，初為該廠蒸餾工場操作技術員，6 年後因無法適應需要輪班之操作員職務，於 75 年 2 月轉為事務管理員。任職期間歷經大林廠組織調整，於 79 年 4 月 1 日調任為該廠低硫燃料油組事務管理員。90 年 1 月 1 日再調任為煉製二組事務管理員，並自 101 年起負責該組本部和五座工場工作人員報工、領料和未達 15,000 元小額零星採購（下稱零星採購）、核銷等事務管理性工作，至 110 年 4 月 30 日屆齡退休。顯見其在煉製二組擔任辦理零星採購、核銷等業務已逾 10 年，均未依規定辦理輪調。本案發生後，中油公司始檢討有經管報銷或金錢業務之事務管理員，應列入特定作業人員輪調範圍，明顯違反「中油公司各級工作人員輪調實施要點」第 2 點第 2 款規定。

2. 主管人員未善盡所屬職務交接後，申辦撤銷傳票系統作業權限之職責

（1）依中油公司「傳票系統權限申請作業要點」規定，製作登打「請款單」屬中油公司傳票系統作業之一環，如非會計人員欲取得該單據之系統作業權限，依前揭作業要點，需填具「傳票系統權限異動申請單」申請開放憑證作業權限，並經主管核准後，始取得該項權限。人員業務有所異動不須該權限時，該部門亦應主動填寫「傳票系統權限異動申請單」，辦理權限刪除。

（2）查大林廠小額採購之核銷程序略以，煉製二組物品購買後，需將各物品送到煉製二組辦公室點交、驗收後，需將收據黏貼於「黏貼單」，採購之事務管理員或現場人員於「黏貼單」「經手人」欄位蓋章，再由各工場場長於其上「驗收人或證明人」、「主管」欄位蓋章。續由煉製二組事務管理員製作「請款單」後，各工場主管於其上「覆核」欄位蓋章，煉製二組經理於「核定」欄位蓋章，該「請款單」及「單據黏貼單」再由煉製二組事務管理員交會計單位處理。因此，縱不知情之各主管於「單據黏貼單」核章，或洪員能趁機盜蓋主管職章，倘煉製二組主管依規定，申請辦理刪除本案洪員之「請款單」之登打鍵入及製作權限，則其無法持續犯行至退休

離職前，先予敘明。

（3）次查洪員於 90 年 1 月起擔任煉製二組事務管理員工作，108 年 5 月間另一事務管理員張員到任後，於新舊事務人員交接期間，兩人雖皆具內部帳務電腦作業系統權限。惟據煉製二組前經理劉員（109 年 3 月 1 日升任，至 110 年 8 月 31 日退休），於大林廠政風組及偵查筆錄中均證稱，其就任後小額採購業務均由新任事務管理員張員負責，因此 109 年 3 月以後，洪員業務已有異動，該部門主管卻未填單，申請將洪員前揭作業權限刪除，即屬失職。

3. 洪員因熟稔小額採購相關報銷程序漏洞，長期藉由勾串廠商開立無出貨事實之虛偽不實交易收據，經核銷套出款項後，再用以核銷其他非屬小額採購案件購置之物品或逕行與廠商朋分侵吞，惟所屬主管竟全然未覺

（1）依本案審判資料，係認定洪員自 101 年 8 月至 108 年 1 月間與「新丁發五金行」及 108 年 1 月至 110 年 4 月間與「允超商行」，共謀以未有出貨事實之收據，向中油公司辦理核銷套出項款朋分。

（2）惟查洪員 111 年 2 月 25 日偵查筆錄供稱：「我從 83 年 3 月開始就當福利委員、90 年左右又擔任工會代表（註 5），所以我為了要當選工會代表，為了選票才會配合師傅們的需求去買上述這些電鍋、電磁爐、冰箱及早期的洗衣機等中油公司無法核銷的物品，之後為了要填補這些買東西的錢，才會去找『新丁發五金行』老板娘拿虛開的收據及現金。」、「這些物品都是屬於固定資產，所以沒辦法用 1 萬 5,000 元以內的小額採購去做核銷，正常程序來說，這些物品要先編列預算，等 2、3 年後才能申請採購。」等情，顯示洪員早自 83 年初已開始遂行其不法行徑，惟均未經其主管發掘舉發，其歷任主管難謂無責。

（3）末查，洪員任煉製二組事務員多年如前述，其藉由深知小額採購發票報銷流程與規定，長期以盜蓋各級主管職章後，再將虛報收據與其他正常發票合併送至會計組核銷，由於報銷流程與正常案件無異，致難以察覺有不法行為。然倘中油公司針對小額（零星）採購物品在購進及領用有循一般物料管理作法，則洪員案亦能防杜。惟本院就零星報銷物料品名及數量是否鍵入中油公司物料管理系統或 ERP 系統一節，詢經中油公司稱：「零星採購報銷，沒有強制進公司物

料系統納管。是由各自工廠倉庫保管」等情，顯示該公司輕忽小額（零星）採購報銷物品之管控。

（4）再者，另案大林廠林姓油駁駕駛員（林員）在兼任該廠大林 9 號船、永安 1 號船採購員時，於 107 年 12 月至 109 年 6 月間未實際向暟〇實業社與集〇公司採購船用過濾器及海水高壓軟管等物品，竟亦要求前揭營業人提供不實發票，由其持以辦理核銷作業，待前揭核銷金額撥入廠商帳戶，取得款項後，除用以核銷中油公司購買船員所需物品及支付維修船用馬達費用外，並用以購置林員私人所用之乳膠枕、果汁機及 SONY 電視等物品，林員因而詐得 3.91 萬餘元（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111 年偵字第 11446、11447 號緩起訴處分書參照）。經查本案係由該廠人員於 109 年 3、4 月間，自行發掘林員採購零件頻率異常，始能及早制止其不法犯行，與前述煉製二組洪員案所屬主管之怠忽情形，炯然不同，應值肯認（註 6），併予敘明。

(四)綜上，中油公司長期疏於小額採購案件之內部控制風險管理，未依規定辦理該項業務人員之輪調，主管人員亦未善盡其等職務交接後，應申請撤銷電腦作業權限之職責，致熟稔小額採購相關報銷程序漏洞之大林廠洪姓基層員工，藉由勾串廠商開立無出貨事實之虛偽不實交易收據，盜蓋驗收人及主管核定職章，持以向會計辦理核銷之手法套出資金後，再與廠商朋分或用以核銷未循正常預算程序辦理購置之物品，且中油公司小額（零星）採購物品並未強制進公司物料系統納管，顯示輕忽小額（零星）採購物品管控，核均有嚴重違失。

二、大林廠 110 年小額採購案件，有集中特定廠商情形、部分品項採購累計金額已達公告金額或已逾小額採購金額，依規定應以公開招標或公開取得廠商報價單方式辦理者，惟仍使用小額採購甚至零星報銷辦理採購；且員工代墊小額採購款項金額似有偏高。洪員案案發後，中油公司為避免類似違失再次發生，雖於 111 年 5 月 23 日發函要求所屬單位辦理小額採購，在購案履約期間需不定期檢視廠商營運狀況，惟煉製事業部 112 年 8 月小額採購案件專案查核中，除發現所屬單位有未盡落實中油公司 111 年 5 月 23 日函規定情形外，且查核期間核銷資料中，仍有部分交易對象廠商屬「停（歇）業」狀態，惟未見中油公司進一步究明交易之真實性，核亦有違失。

(一)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 14 條規定略以：「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本法之適用，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及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下稱未達公告金額辦法）第 5 條及第 6 條規

定：「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採購之招標，得不經公告程序，逕洽廠商採購，免提供報價或企劃書。」及「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本辦法之適用，分批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98 年 7 月 24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330080 號函說明二（一）：「依未達公告金額辦法第 5 條規定，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採購之招標，得不經公告程序，逕洽廠商採購，免提供報價或企劃書。惟應避免以此方式經常洽同一廠商辦理，且應避免該辦法第 6 條所定意圖規避本辦法之適用而分批辦理之情形。」另，工程會函頒「機關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10 萬元）（註 7）以下採購常見誤解或錯誤態樣」一、準備階段、（二）：「意圖規避本法公告金額以上或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規定，而以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或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均為避免機關（構）為規避採購法等規定，而以化整為零之取巧方式辦理採購案件，合先敘明。

(二)因前述大林廠洪員與「允超商行」及「新丁發五金行」聯手共謀，以該二營業人提供之不實零星採購收據，詐領中油公司公款近 300 萬元，且於「允超商行」歇業已逾 3 年，該廠仍持續與其進行交易之不法情事案。煉製事業部因此於 111 年間，針對轄下單位辦理 110 年小額採購案件專案稽核，茲就大林廠所涉違失部分摘述如下：

1. 小額採購案件有分批採購情形

（1）零星採購有集中特定廠商之情形

〈1〉採購次數

採購次數前三高之 3 家廠商（「新丁發五金行」（註 8）、三○企業有限公司、集○行）共計 1,457（530+477+450）次，占總次數 10,346 次之 14.08%，且皆採零星採購案件（註 9）報銷方式辦理，如表 1。

表 1　110 年大林廠小額採購（含零星報銷）筆數簡表

廠商名稱	新丁發五金行	三○企業有限公司	集○行	其他廠商	合計
筆數及占比	530（5.12%）	477（4.61%）	450（4.35%）	8,889（85.92%）	10,346（100%）
採購品項	延長線、油漆、油漆筆、電池、手套、口罩等。	RO設備濾心及飲水相關物件更換。	各類標示牌、各類記事簿、各類證件、口罩等。	—	—

資料來源：中油公司，本院彙整。

〈2〉採購金額

《1》採購金額前三高之 3 家廠商（集○行、「新丁發五金行」（註 10）、暟○實業社）共計 7,790,513（3,527,647 + 2,668,635 + 1,594,231）元，占總採購金額 73,689,434 元之 10.57％，且皆採零星報銷方式辦理，如表 2。

表 2　110 年大林廠小額採購（含零星報銷）金額簡表

廠商名稱	集○行	新丁發五金行	暟○實業社	其他廠商	合計
筆數及占比	3,527,647 元（4.79％）	2,668,635 元（3.62％）	1,594,231 元（2.16％）	65,898,921 元（89.43％）	73,689,434 元（100％）
採購品項	各類標示牌、各類記事簿、各類證件、口罩等。	延長線、油漆、油漆筆、電池、手套、口罩等。	氣體管路測漏劑、大修用手套、金屬保護油、膠帶、吸油木屑及棉布。	—	—

資料來源：中油公司，本院彙整。

《2》大林廠集中特定廠商採購金額累計為 100 萬以上者，共 7 家廠商（包括上述 3 家），金額累計 13,187,367 元，占總金額 73,689,434 元之 17.89％，有 1,866 次採零星報銷，13 次採小額採購，似有分批採購之情形。

（2）小額採購（含零星報銷），部分品項分別由各部門採購報銷，其採購累計金額已達公告金額（行為時為 100 萬元以上）或已逾小額採購金額（行為時為 10 萬元）

大林廠 110 年度小額採購（含零星報銷），部分品項分別由各部門採購報銷，其採購累計金額已達公告金額或已逾小額採購金額，應以公開招標或公開取得廠商報價單方式辦理者，然使用小額採購甚至零星報銷辦理採購，相關情形如下：

〈1〉有 6 項單一品項採購累計金額 100 萬元以上，皆以小額採購及零星報銷辦理，如表 3。

〈2〉車輛維修配件更換之累計金額占小額採購中之首位，如表 3。

〈3〉飲水機配件及印表機配件更換耗材金額大，且該二項一年均逾 200 萬元，卻用零星報銷辦理，如表 3。

〈4〉另，大林廠為因應工場維修需要，採購各項（各類閥件）維修用料，其累計件數多，累計金額高，惟大多以零星報銷辦理。

表 3　110 年大林廠小額採購（含零星報銷） 品項額簡表

單位：元

項次	採購品項	採購次數	採購金額
1	車輛維修配件更換	1,292	6,007,306
2	各類閥	333	5,271,477
3	飲水機配件更換	1,465	2,271,256
4	印表機配件耗材	270	2,038,937
5	各式標示及立牌	170	1,339,971
6	各類水管	139	1,210,005
7	口罩	95	968,970
8	退休同仁獎牌、紀念品	462	746,749
9	各式手套	134	644,009
10	各類軸承	44	476,690
11	各式證件	51	399,399
12	太空袋	14	289,200
13	帆布	23	276,987
14	護目鏡	19	136,882
15	西藥藥品	15	95,045

資料來源：中油公司。

（3）依上述資料，大林廠之小額採購案件恐有分批採購情形，且金額累計有達公告金額以上者，似有規避採購法規定之適用情事。

2. 員工代墊小額採購款項金額似有偏高

再經稽核結果，大林廠 110 年度員工代墊小額採購報銷金額累計超過 5 萬元之人員共有 12 位，金額累計為 1,172,792 元。其中以該廠行政組 499,605 元（含公共關係課之 449,202 元）金額最高，且行政組已設置周轉金，應有檢討其合理性之必要。該廠資訊組、工業安全組及秘書亦有超過 10 萬元情形；另該廠儀電組、煉製三組及煉製二組亦超過 5 萬元，相關資料如表 4。

表 4　110 年大林廠員工代墊小額採購項額簡表

單位：元

項次	受款人	報銷部門	合計金額	報銷摘要
1	林○○	行政組公關課	166,251	廠長慰問工場大修泡麵蘋果
2	黃○○	行政組公關課	144,413	中元普渡供品／祈福水果
3	陳○○	行政組公關課	138,538	宣導與溝通用品
4	潘○○	行政組本部	50,403	文具、飲水機濾心、電動機車座墊
小計			499,605	
5	洪○○	資訊組	122,149	維修工具／硬碟／路由器、機房用電子材料
6	巫○○	資訊組	85,501	視訊設備（混音器／網路攝影機／麥克風……）
小計			207,650	
7	劉○○	工安組	66,154	西藥藥品
8	黃○○	工安組	63,158	防疫用酒精、護士鞋
小計			129,312	
9	薛○○	秘書	108,844	公務車修繕、文具用品
10	陳○○	儀電組	99,997	電源供應器、防雷延長線、電動機車維修、腳踏車
11	楊○○	煉三組	72,105	文具、防疫用酒精、新年佈置飾品
12	方○○	煉二組	55,279	文具、環境用衛生藥
合計			1,172,792	

資料來源：中油公司，本案彙整。

(三)中油公司雖已要求所屬單位，需於購案履約期間不定期檢視廠商營運狀況，惟仍未確予落實

1. 另為改正洪員案中所發現之小額採購案違失，中油公司以 111 年 5 月 23 日油採購發字第 11110376460 號函（下稱中油公司 111 年 5 月 23 日函）要求所屬各單位於購案履約期間不定期檢視廠商營運狀況（如至經濟部商業司查詢廠商登記情形或至財政部稅務入口查詢最新營業狀況等）（嗣亦於 112 年 1 月 11 日將前開規定，增訂於中油公司小額採購作業原則），以避免歇業廠商繼續承接購案，先予敘明。
2. 中油公司查復本院亦稱，洪員案案發前小額採購為中油公司每年

之查核項目，其重點如下：是否查庫存、有無分批採購、驗收是否依相關規定辦理等。洪員案案發後已將「廠商使用統一發票或收據」、「停權廠商」、「準停權廠商」、「廠商營運狀況」列入查核要項等情。惟依 112 年 8 月 8 日煉製事業部辦理小額採購專案查核報告（查核期間：109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查核標的：10 萬元以下之小額採購「含零星報銷」支出）中，該事業部所屬單位在查核重點：「向『非營業中』廠商辦理小額採購」中，仍未確依中油公司 111 年 5 月 23 日函辦理，相關違失摘述如下：

（1）煉製事業部本部暨高雄煉油廠（下稱高雄廠）：

〈1〉部分抽查案件未查詢廠商營運狀況及統一發票使用情形

《1》經抽查書面資料 20 件中，2 件有查詢廠商營業狀況及是否使用統一發票，此 2 件係使用 111 年 11 月 24 日新修正表單，經辦人員有勾選，但未附書面查詢結果，其餘 18 件使用舊表單未查詢。

《2》惟上開 20 件報銷資料，經稽核人員登入財政部稅務入口網頁中「稅籍登記資料公示查詢」，以廠商統一編號查詢，未發現有廠商屬「非營業中」或應使用統一發票而改用普通收據之不當情形。

〈2〉尚有中華○○社、○○廠員工消費合作社等 2 家廠商之報銷情形異常

《1》依煉製事業部本部暨高雄廠 109 年至 111 年小額採購報銷資料，其中非屬公司組織之商業行號約有 200 多家廠商，經依「財政部稅務入口網」與「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之綜合查詢結果，比對出煉製事業部本部暨高雄廠有 10 家廠商之營運狀況為「非營業中」。

《2》再與 109 年至 111 年之報銷資料比對分析，其中 8 家廠商在歇業後或停業期間均無報銷資料，尚未發現異常。惟中華○○社及○○廠員工消費合作社等 2 家營業人存有報銷異常情形如下：

〔1〕中華○○社：雖經大林廠會計組詢問財政部高雄國稅局（下稱高雄國稅局）前鎮稽徵所，惟承辦人不願透露停業時間，僅表示停業已久。屬前揭期間之報銷資料如下：110 年報銷 1 筆、金額 20,000 元及 111 年報銷 2 筆、金額 40,000 元。

〔2〕○○廠員工消費合作社：停（歇）業日期未登

記，尚待查明。109 年報銷資料 4 筆、金額 11,760 元。

（2）大林廠

〈1〉抽核案件均未查詢廠商營業狀況及統一發票使用情形

《1》經稽核人員抽查報銷書面資料 35 件中，35 件均未查詢廠商營業狀況。

《2》惟經稽核人員再登入財政部稅務入口網頁中「稅籍登記資料公示查詢」，以廠商統一編號查詢，並未發現有廠商屬「非營業中」或應使用統一發票而改用普通收據之不當情形。

〈2〉查核期間有○○水電材料行及「允超商行」等 2 家廠商有報銷異常情形

《1》大林廠 109 年至 111 年小額採購紀錄中，其中非屬公司組織之商業行號約有 200 家廠商，依「財政部稅務入口網」與「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之綜合查詢結果，比對出前揭廠商中，有 15 家廠商之營運狀況為「非營業中」。再經比對前揭 3 年報銷資料，其中 13 家廠商在歇業後或停業期間並無報銷資料。

《2》惟與 109 年至 111 年報銷資料比對後，發現除本案「允超商行」外，尚有○○水電材料行屬查核期間之交易報銷紀錄。經大林廠會計組向高雄國稅局查詢結果，○○水電材料行於 95 年時即為「非營業中」狀態，惟屬前揭期間之報銷資料如下：109 年報銷 22 筆、金額 67,369 元，110 年報銷 15 筆、金額 36,181 元及 111 年報銷料 15 筆、金額 38,917 元。再經稽核人員抽查發現 111 年 10 至 12 月有 4 筆報銷資料，其中 10 月至 11 月 3 筆已付款，12 月有 1 筆尚未付款，嗣經大林廠會計組通知該廠財務處止付，惟未見中油公司進一步究明大林廠與○○水電材料行間小額交易之真實性。

（3）桃園煉油廠（下稱桃園廠）

〈1〉抽核案件均未查詢廠商營業狀況及統一發票使用情形

《1》經稽核人員抽查書面資料 20 件均未查詢廠商營業狀況。

《2》惟上開 20 件報銷資料，經稽核人員登入財政部稅務入口網頁中「稅籍登記資料公示查詢」，以廠商統一編號查詢，未發現有廠商屬「非營業中」或應使用統一發票而改用收據之不當情形。

〈2〉桃園廠 109 年至 111 年小額採購紀錄中，針對其中非屬

公司組織型態之商業行號約有 100 家廠商，依「財政部稅務入口網」與「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之綜合查詢結果，比對出前揭廠商中，有 3 家廠商之營運狀況為「非營業中」。然再與前揭期間報銷資料比對分析，該 3 家廠商於停業期間或歇業後均無報銷資料，並未發現異常。

(四)綜上，大林廠 110 年小額採購案件，有集中特定廠商情形、部分品項採購累計金額已達公告金額或已逾小額採購金額，依規定應以公開招標或公開取得廠商報價單方式辦理者，惟仍使用小額採購甚至零星報銷辦理採購；且員工代墊小額採購款項金額似有偏高。洪員案案發後，中油公司為避免類似違失再次發生，雖於 111 年 5 月 23 日發函要求所屬單位辦理小額採購，在購案履約期間需不定期檢視廠商營運狀況，惟煉製事業部 112 年 8 月小額採購案件專案查核中，除發現所屬單位有未盡落實中油公司 111 年 5 月 23 日函規定情形外，且查核期間核銷資料中，仍有部分交易對象廠商屬「停（歇）業」狀態，惟未見中油公司進一步究明交易之真實性，核亦有違失。

三、中油公司屬國營事業，其員工多為勞工身分，然辦理採購業務人員則屬刑法上之公務員。查前經理張子房身為「採購審查小組」成員，洩漏多起採購案件規格與預算，惟中油公司未有作為，於採購關鍵資料（如預算、規格與廠商資格等）加註密件或保密警語，亦未於開會前宣達保密規定等積極措施；另永安氣化統包案履約期間係以日曆天（含假日）計算，而非工作天，廠商自有權於假日施工，惟中油公司需視假日廠區執勤人數且該工項符合可控制範圍內，才准予假日施工，顯見中油公司對於廠商申請假日施工具有「高度裁量權限」且乏相關配套措施，除不無影響廠商權益外，亦使前勞工董事陳枝章得以其「董事會採購審議小組」成員身分協助廠商取得假日施工權限再收取回扣等情，核有違失。

(一)中油公司為國營公司，其員工雖多為勞工身分，但辦理採購業務（含招標、履約與驗收）人員，均屬刑法上之公務員

最高法院 108 年度第 5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要旨略以:「公營事業依採購法辦理採購，招標、審標、決標、履約及驗收等各階段之事務，均屬完成採購作業之各階段行為，具有連貫性，悉與公共利益攸關。……又依採購法規定之公營事業之承辦、監辦採購等人員，既均屬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1 款後段之『授權公務員』。……依此情形，負責系爭公共工程採購案之監工及驗收事務，自屬刑法上之公務員」。

(二)查中油公司陳枝章於 104 至 110 年間擔任中油公司勞工董事，張子房則為台灣石油工會推派之中油公司「採購審查小組」成員；中油公司之各事業部如有符合「採購審查小

組組織簡則」所定「適用範圍」之採購案，在招標前須先送請「採購審查小組」審查採購需求（如廠商資格、公安規定、工作說明等）、經費（如預算、付款條件等）、採購策略（如招決標方式、履約條件等）、招標文件等事項。又若該採購案滿足相關規定（如一定之採購金額以上等），即須再依序提請中油公司「董事會採購審議小組」就上開採購相關事項進行審議。陳枝章、張子房因前述職務各有權出席「董事會採購審議小組」、「採購審查小組」會議，負責審查議決中油公司各重大採購案件之採購內容（註 11）。

(三)次查陳、張二員憑藉上開身分違法營私謀利，所涉犯行為摘述如下：

1. 永安廠增建氣化設施興建統包工程案（標案案號：KDX0845002，下稱永安氣化統包案）

（1）中油公司 108 年間為配合政府能源轉型政策燃氣發電比重 50％目標，遂規劃以預算 23 億 1,720 萬元辦理永安氣化統包案。

（2）張子房於 108 年 10 月 14 日參加「採購審查小組」第 673 次審議會議審議永安氣化統包案採購事項，藉由擔任購審會成員之機會，提前知悉本採購案，於 108 年 11 月間先將該採購案審議部分資料以 LINE 翻拍照片之方式傳送予特定廠商。

（3）數日後，張子房將印有「本資料僅供審核參考用，不得外傳」字樣及內容含有請購單、工程範圍內容概要、履約期限、廠商資格、工程預算書、預算詳細價目表、預算編列說明等已經過批核之招標文件再次交付特定廠商，使之能提前準備投標文件並順利得標。

（4）本案於 109 年 11 月 26 日由前開特定廠商得標。開工後，得標廠商希望假日亦能施工，以免延誤工期，遂商請張子房透過陳枝章協助與永安廠人員溝通協調，使之能順利於假日施工，避免延宕工期遭到罰款。

（5）得標廠商為感謝張子房、陳枝章協助於 109 年 11 月 26 日得標，後續履約期間又協助使之順利於假日施工，交付共 40 萬元現金予張子房，張子房再朋分交付 20 萬元予陳枝章。

2. RFCC CATALYST COOLER E-1101B 管束組案（標案案號：Q6107B382，下稱 RFCC 管束案）：

（1）大林廠於 108 年 1 月間著手規劃本採購案，以不公開預算金額之限制性招標方式向原廠商辦理採購「Catalyest cooler E-1101B 管束組」。張子房因參加 108 年 1 月 31 日「採購審查小組」第 654 次會議審議 RFCC 管束案採購事項

，事前取得相關會議資料，知悉採購金額為 8,816 萬元。

（2）張子房因提前知悉採購金額為 8,816 萬元，且明知該採購金額既不公開，於 108 年 1 月 30 日以 LINE 向原廠商透漏其預算，招致洩漏應屬秘密之採購預算，俾利原廠商於議價時得以掌握中油公司談價籌碼，於 108 年 4 月 16 日順利得標。特定廠商為感謝張子房洩漏採購預算等情，交付 10 萬元予張子房。

(四)再查中油公司針對上開人員涉犯案情，研議改進作為措施如下，允應確予落實，併予敘明：

（1）對於標案保密措施之策進作為

〈1〉中油公司召開「採購審查小組」會議前，均提供審議購案資料（紙本或加密之電子檔）供委員事前審查並於開會中使用，該小組委員對於依法須保密之事項，應保守秘密，至於張子房委員外洩資料實為個人操守所致。購審會委員皆為公司重要主管，會議中實難避免使用手機。現行召開購審會尚無在會議時進行宣導、勸告與會人員勿用手機翻拍傳送等作為，惟該公司審議文件中已全面加註「內容僅供審查參考用，不得外傳」；開會通知單亦有提醒委員、出席人員及工作人員對於須保密事項，應保守秘密。會議結束後，審議文件皆交由工作小組收回銷毀。

〈2〉加強踐行保密規定：提案資料紙本親送、提案資料檔案設置加密功能、開會通知單加註警語及會後收回紙本資料。

〈3〉強制公開預算：採購案之預算金額，除議價及供轉售者外，一律公開（採購法第 27 條）。

〈4〉政風人員列席：依據法務部廉政署及審計部要求，政風單位及會計人員應列席。購審會之政風人員原為列席，自 111 年 10 月 1 日起，聘任中油公司政風處處長為審查委員，會計處處長亦為審查委員。

〈5〉為確實要求與會人員保密，將於會議召開前由主席宣讀保密規定，除此之外，將比照該公司採購評選委員會規定，請「採購審查小組委員」簽署保密切結書。

（2）履約期間為日曆天，廠商申請假日施工之改進措施：

〈1〉中油公司契約，工期約定為日曆天，其規定與法律適用與工程會相同，以日曆天計算者，所有日數（包括放假日），均應計入。

〈2〉中油公司工程契約採日曆天之決定性因素為具工程急迫性或施工區域獨立性（施工不受廠區操作之影響）。該

標案係為提供台電公司興達電廠新設燃氣機組天然氣，其原需求為 111 年 11 月開始供氣，有其急迫性，故契約工期採日曆天計算，以便廠商掌握工程施作進度。

〈3〉因假日亦計入工期計算，廠商有權提出假日施工之需求。廠區假日施工申請流程為廠商填寫申請書，經監造部門審查簽證再由廠區部門簽章，最後由廠區副廠長級以上核准才可進行假日施工，因需考慮是否影響工廠操作，審查過程較為嚴謹。但實務上，廠商提出假日施工之申請，並非一律同意其假日施工，主要是評估假日施工之危險性，視假日廠區執勤人數，可以符合該申請工項在可控制範圍內，才准予假日施工。

〈4〉研擬後續改善作法：倘若廠商申請假日施工，但遭「否准」，擬將該假日不予計入工期。

(五)綜上，採購案件資料應依採購法踐行相關保密措施，其資料屬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另參照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庭會議決議，國營事業員工雖多屬勞工身分，然辦理採購人員（含招標、履約、驗收等階段）均屬刑法上之公務員，有貪污治罪條例及刑法公務員身分相關罪章之適用。爰中油公司屬國營事業，其員工多為勞工身分，然辦理採購業務適用刑法上之公務員。查前經理張子房身為「採購審查小組」成員，洩漏多起採購案件規格與預算，惟中油公司未有作為，於採購關鍵資料（如預算、規格與廠商資格等）加註密件或保密警語，亦未於開會前宣達保密規定等積極措施；另永安氣化統包案履約期間係以日曆天（含假日）計算，而非工作天，廠商自有權於假日施工，惟中油公司需視假日廠區執勤人數且該工項符合可控制範圍內，才准予假日施工，顯見中油公司對於廠商申請假日施工具有「高度裁量權限」且乏相關配套措施，除不無影響廠商權益外，亦使前勞工董事陳枝章得以其「董事會採購審議小組」成員身分協助廠商取得假日施工權限再收取回扣等情，核有違失。

綜上所述，中油公司長期疏於小額採購案件之內控風險管理，肇致大林廠洪姓基層員工，藉由勾串廠商開立無出貨事實之虛偽不實交易收據手法套出資金後，再與廠商朋分或用以核銷未循正常預算程序辦理購置之物品；且於案發後，該公司雖於 111 年 5 月 23 日發函要求所屬單位辦理小額採購，在購案履約期間需不定期檢視廠商營運狀況，仍未落實。又高雄廠張姓經理身為「採購審查小組」成員，洩漏多起採購案件規格與預算予特定廠商、陳姓前勞工董事亦藉其「董事會採購審議小組」成員身分，協助特定廠商取得假日施工權限後，其等 2 人再違法收取回扣，中油公司均未能

有效防範，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經濟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王麗珍、葉宜津、蔡崇義

註 1：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1 年 12 月 23 日工程企字第 1110100798 號令修正採購法公告金額為 150 萬元（修正公告前原為 100 萬元），及中央機關小額採購金額為 15 萬元（修正公告前原為 10 萬元），並自 112 年 1 月 1 日生效。

註 2：洪士奇於廉詢筆錄供稱，因 108 年煉製二組大修，向「允超商行」及「新丁發五金行」購買吸油棉等物品，無法全部核銷，積欠該二營業人 20 餘萬元貨款，因而要求「允超商行」開立不實收據報銷，以供清償該二營業人之欠款等情，爰檢方將「新丁發五金行」亦列入偵查對象。

註 3：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444 號刑事判決。

註 4：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1 年 12 月 9 日 111 年度訴字第 444 號刑事判決，認定洪員之犯罪所得為 230 萬 7,380 元。

註 5：依中油公司查復資料，僅有 93 年以後洪員擔任福利委員及工會代表資料，92 年以前之相關資料已無可考。

註 6：依中油公司詢問後補充資料稱，林姓油駁駕駛員案係大林廠主動發掘，嗣經該廠政風組行政調查結果，林員疑涉違失不法情事，經該組策動林員自首並循級陳報上級政風機構後，陪同林員至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自首。

註 7：工程會 111 年 12 月 23 日工程企字第 1110100798 號令已修正採購法公告金額提高為 150 萬元及中央機關小額採購金額提高為 15 萬元，並自 112 年 1 月 1 日生效。

註 8：依中油公司於本院詢問後補充資料，112 年 1 至 9 月間「新丁發五金行」與大林廠間之零星採購交易筆數及占比分別為 317 筆及 4.64%，均為往來廠商中之第 4 高。

註 9：依 112 年 2 月 16 日修正前煉製事業部零星報銷及自辦小額採購程序，係指金額未達 15,000 元之小額採購案件。

註 10：依中油公司於本院詢問後補充資料，112 年 1 至 9 月間「新丁發五金行」與大林廠間之零星採購交易金額及占比分別為 706,290 元及 3.05%，亦均為往來廠商之第 4 高。

註 11：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 年度訴字第 301 號。

****

訴願決定書

****

一、院台訴字第 1123250037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123250037 號

訴願人：鄭○夫

訴願代理人：鄭○凡

訴願人因陳情事件，不服本院所為函復，提起 3 件訴願，本院經合併審議結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下稱本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及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二、次按分別提起之數宗訴願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受理訴願機關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本法第 78 條定有明文。訴願人因陳情事件，不服本院所為函復，提起 3 件訴願，因其係基於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爰依上開規定予以合併審議及決定，合先敘明。

三、本件相關事實：

(一)第 1 件訴願：

1. 緣訴願人因與桃園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桃園市平鎮區公所間國家賠償事件，針對臺灣○○地方法院已確定之駁回聲請訴訟救助裁定聲請再審，並同時就該再審事件聲請訴訟救助期間，訴願人之代理人具狀聲請法官迴避，該法官收狀後並未送分案處理，訴願人認訴訟權受到侵害，乃請求臺灣○○地方法院將該法官移付法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經該院函復訴願人，訴願人不服，乃向臺灣高等法院提出訴願，經該院訴願委員會以 106 年訴願字第 3 號決定不受理，訴願人不服，遂提起行政訴訟，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548 號裁定駁回，訴願人不服，續提起抗告，經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度裁字第 1116 號裁定抗告駁回。

2. 訴願人之代理人自 108 年間起，即以自己名義，就前揭臺灣○○地方法院法官對渠具狀聲請法官迴避，而該法官收狀後並未送分案處理，疑涉有違反法官法事件，與不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548 號裁定、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度裁字第 1116 號裁定及 109 年度審評字第 13 號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決議不付評鑑等情，續向本院陳情，均經本院予以函復在案。訴願人對本院之復函不服，遂向本院提起訴願，前經本院 112 年 7 月 27 日院台訴字第 1123250021 號決定訴願不受理在案。

3. 嗣訴願人之代理人就前揭陳情內容，以自己名義，再度向本院陳情，經本院以 112 年 9 月 18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20705701 號函請司法院妥處逕復訴願人之代理人，並副知本院。

4. 訴願人不服上開本院復函，於 112 年 9 月 23 日向本院提起訴願（本院同年月 26 日收文），理由略以依據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下稱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9 條第 3 項規定，得經監察委員核示批辦，移付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審議處置陳情案件云云。

(二)第 2 件訴願：

1. 訴願人之代理人以自己名義，不服前揭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548 號裁定、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度裁字第 1116 號裁定及 109 年度審評字第 13 號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等情，於 112 年 8 月 27 日、31 日、9 月 2 日續向本院提出陳情，經本院以 112 年 9 月 18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20731737 號函復訴願人之代理人略以，所訴陳情案件，本院業函司法院處理，請靜候處理結果；以及本院出版「法官法施行後司法官評鑑制度成效探討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報告」未就法官法制度缺失，詳予論述並檢討等情，業已錄案。
2. 訴願人之代理人以自己名義，復就前揭本院出版「法官法施行後司法官評鑑制度成效探討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報告」未就法官法制度缺失，詳予論述並檢討等情，於 112 年 9 月 21 日向本院陳情，經本院以 112 年 10 月 6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20706394 號函復訴願人之代理人略以，所訴陳情案件，業經本院以 112 年 9 月 18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20731737 號函復，仍請參酌。
3. 訴願人不服上開本院 2 件復函，於 112 年 10 月 11 日向本院提起訴願（本院同年月 16 日收文），理由略以依據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9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得經監察委員核示批辦，移付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審議處置陳情案件云云。

(三)第 3 件訴願：

訴願人就前揭本院 112 年 9 月 18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20705701 號函、第 1120731737 號函及同年 10 月 6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20706394 號函等 3 件復函不服，於 112 年 10 月 19 日再度向本院提起訴願（本院同年月 23 日收文），理由略以依據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9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得經監察委員核示批辦，移付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審議處置陳情案件云云。

四、案經本院監察業務處於 112 年 11 月 7 日答辯略謂，依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9 條第 3 項規定，係規範當陳訴人不服本院處理其陳情案之結果，續行陳情時，承辦人員後續應如何作為，並未賦予陳訴人請求將其陳情案移送相關委員會處理之權利。

五、揆諸本院乃國家最高監察機關，獨立行使憲法第 90 條規定之彈劾、糾舉及審計權，並提出糾正案，而依監察法第 4 條及其授權訂定之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2 條規定，本院雖收受人民提出之陳情或檢舉文件，但人民提出陳情或檢舉文件，在性質上僅具促請本院發動職權，並非賦予其享有申請本院行使監察權之公法上請求權至明，自不屬依法申請案件。是以，本院回復人民陳情事項之函文，並未規制人民任何權利義務關係，亦非駁回人民依法申請之案件，自非行政處分，人民既無未受有不利法律效果之行政處分，則本院所為函復亦非就人民行使公法上請求權予以駁回，人民

自無從提起救濟，此有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抗字第 38 號裁定意旨足資參照。

六、有關訴願人所提 3 件訴願：

(一)其中所涉系爭相關函文，實係本院針對訴願人陳情案件所為之復函。審究相關函文之性質皆屬監察權之行使，並非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對外具有法律效果之行政行為，亦未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或對其權利義務發生任何規制作用，難謂該當本法所稱之行政處分。又訴願人向本院提出之陳情或檢舉，性質上僅係促請本院發動職權，尚非賦予訴願人享有要求本院行使監察權之公法上請求權，自非屬依法申請之案件。則訴願人所提 3 件訴願，於法核有未合，尚難依本法第 1 條第 1 項及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提起訴願。

(二)又訴願人所提第 3 件訴願，核與第 1 件及第 2 件訴願，均係不服本院 112 年 9 月 18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20705701 號函、第 1120731737 號函及同年 10 月 6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20706394 號函等 3 件復函，屬重複提起訴願，爰予併案辦理。

七、據上論結，本 3 件訴願合併審議結果，爰依本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李鴻鈞
委員　田秋堇
委員　林國明
委員　林盛豐
委員　范秀羽
委員　張菊芳
委員　張懿云
委員　陳清秀
委員　陳靜慧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鴻義章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

二、院台訴字第 1123250038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123250038 號

訴願人：鄭○夫

訴願代理人：鄭○凡

訴願人因陳情事件，不服本院所為函復，提起 3 件訴願，本院經合併審議結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下稱本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及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二、次按分別提起之數宗訴願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受理訴願機關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

，本法第 78 條定有明文。訴願人因陳情事件，不服本院所為函復，提起 3 件訴願，因其係基於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爰依上開規定予以合併審議及決定，合先敘明。

三、本件相關事實：

(一)第 1 件訴願：

1. 緣訴願人之代理人前因認臺灣○○地方法院 105 年度國再微字第 1 號確定裁定之承審法官○○○、○○○、○○○、○○○等人涉有法官評鑑事由，向法官評鑑委員會請求個案評鑑，經該會 109 年度審評字第 9 號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決議「本件不付評鑑。」，認該會決議違反論理法則、經驗法則及證據法則等情；與司法院就其相關爭訟事件決議不受理，認司法院大法官嚴重侵害人權，斲喪司法威信與尊嚴而情節重大，涉有違反法官法規定，向法官評鑑委員會請求個案評鑑，經該會以 109 年度審評字第 113 號及第 114 號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決議「本件不付評鑑。」，認該會決議違反論理法則、經驗法則及證據法則等情；以及臺灣○○地方法院 105 年度國再微字第 1 號再審案件之承審法官等人涉觸犯刑法第 124 條枉法裁判罪等情，以自己名義，向本院陳情，均經本院予以函復在案。訴願人對本院之復函不服，遂向本院提起訴願，前經本院 112 年 9 月 28 日院台訴字第 1123250028 號決定訴願不受理在案。

2. 訴願人之代理人就前揭法官評鑑委員會 109 年度審評字第 9 號評鑑決議書不服，以自己名義，續於 112 年 7 月 27 日向本院陳情，經本院以 112 年 9 月 18 日院台業參字第 1120163629 號函復略以，所訴陳情案件，經查已向本院提起訴願，請將相關陳述或意見，逕送本院訴願審議委員會，俾利其審酌。

3. 訴願人之代理人續就法官評鑑委員會 109 年度審評字第 113 號及第 114 號法官個案評鑑事件不服，以自己名義，於 112 年 7 月 27 日向本院陳情，經本院分別以 112 年 9 月 18 日院台業參字第 1120731662 號及第 1120731664 號函復略以，所訴陳情案件，經查已向本院提起訴願，請將相關陳述或意見，逕送本院訴願審議委員會，俾利其審酌。

4. 訴願人之代理人復就臺灣○○地方法院 105 年度國再微字第 1 號再審案件之承審法官等人涉觸犯刑法第 124 條枉法裁判罪等情，以自己名義，於 112 年 7 月 27 日向本院陳情，經本院以 112 年 9 月 18 日院台業參字第 1120731665 號函復略以，所訴陳情案件，經查已向本院提起訴願，請將相關陳述或意見，逕送本院訴願審議委員會，俾利其審酌。

5. 訴願人不服上開本院 4 件復函，於 112 年 9 月 21 日向本院提起訴願（本院同年月 26 日收文），理由略以依據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下稱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9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得經監察委員核示批辦，移付監察院司法及

獄政委員會審議處置陳情案件云云。

(二)第 2 件訴願：

1. 訴願人之代理人復因與桃園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桃園市平鎮區公所間國家賠償事件，針對臺灣○○地方法院已確定之駁回聲請訴訟救助裁定聲請再審，並同時就該再審事件聲請訴訟救助。期間因具狀聲請法官迴避，認該法官收狀後並未送分案處理，乃認訴訟權受到侵害，乃請求臺灣○○地方法院將該法官移付法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經該院以 105 年 12 月 23 日桃院豪文字第 1050102278 號函復。訴願人認所為請求已遭否准，乃向臺灣高等法院提出訴願，經該院訴願委員會以 106 年訴願字第 3 號決定不受理，訴願人不服，遂提起行政訴訟，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以 106 年度訴字第 548 號裁定駁回，訴願人仍不服，提起抗告，經最高行政法院以 108 年度裁字第 1116 號裁定抗告駁回。訴願人因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承審法官○○○、○○○、○○○等人，以及最高行政法院法官○○○、○○○、○○○、○○○、○○○等人，違反行政訴訟法，嚴重侵害請求人司法救濟權益，向法官評鑑委員會提出個案評鑑請求，案經該會 109 年度審評字第 13 號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決議「本件不付評鑑。」，訴願人不服，陸續向本院陳情，均經本院函復在案。

2. 訴願人之代理人續認 109 年度審評字第 13 號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違反論理法則、經驗法則及證據法則等情，於 112 年 8 月 28 日向本院陳情，經本院以 112 年 9 月 26 日院台業參字第 1120705704 號函復略以，所訴陳情案件，前經本院多次函復在案，仍請參酌；至所訴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 106 年度訴字第 548 號法官法事件，命原告繳納裁判費，卻未開庭製作訊問筆錄，涉詐欺取財 1 節，事涉犯罪偵查，請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辦理。

3. 訴願人之代理人復就臺灣○○地方法院 105 年度國再微字第 1 號再審案件之承審法官等人涉觸犯刑法第 124 條枉法裁判罪等情，於 112 年 8 月 30 日向本院陳情，經本院以 112 年 9 月 26 日院台業參字第 1120164213 號函復略以，所訴陳情案件，經查已向本院提起訴願，請將相關陳述或意見，逕送本院訴願審議委員會，俾利其審酌。

4. 訴願人不服上開本院 2 件復函，於 112 年 9 月 27 日向本院提起訴願（本院同年 10 月 3 日收文；本件訴願書中關於不服本院 112 年 9 月 11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20164237 號與第 1120164240 號、同年 9 月 26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20164485 號等 3 函乙節，係不同事實，爰另案辦理），理由略以依據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9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得經監察委員核示批辦，移付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審議處置陳情案件云云。

(三)第 3 件訴願：

訴願人就前揭本院 112 年 9 月 26 日院台業參字第 1120705704 號復函不服，於 112 年 10 月 7 日續向本院提起訴願（本院同年月 13 日收文），理由略以依據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9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得經監察委員核示批辦，移付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審議處置陳情案件云云。

四、案經本院監察業務處分別於 112 年 10 月 24 日及同年 11 月 2 日答辯略謂，本院雖收受人民提出之陳情或檢舉文件，但人民提出陳情或檢舉文件，在性質上僅具促請本院發動職權，並非賦予其享有申請本院行使監察權之公法上請求權至明。是以，本院回復人民陳情事項之函文，並未規制人民任何權利義務關係，亦非駁回人民依法申請之案件，自非行政處分。對監察權行使事項不服，自不屬訴願救濟之範圍。

五、揆諸本院乃國家最高監察機關，獨立行使憲法第 90 條規定之彈劾、糾舉及審計權，並提出糾正案，而依監察法第 4 條及其授權訂定之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2 條規定，本院雖收受人民提出之陳情或檢舉文件，但人民提出陳情或檢舉文件，在性質上僅具促請本院發動職權，並非賦予其享有申請本院行使監察權之公法上請求權至明，自不屬依法申請案件。是以，本院回復人民陳情事項之函文，並未規制人民任何權利義務關係，亦非駁回人民依法申請之案件，自非行政處分，人民既未受有不利法律效果之行政處分，則本院所為函復亦非就人民行使公法上請求權予以駁回，人民自無從提起救濟，此有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抗字第 38 號裁定意旨足資參照。

六、有關訴願人所提 3 件訴願：

(一)其中所涉系爭相關函文，實係本院針對訴願人陳情案件所為之復函。審究相關函文之性質皆屬監察權之行使，並非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對外具有法律效果之行政行為，亦未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或對其權利義務發生任何規制作用，難謂該當本法所稱之行政處分。又訴願人向本院提出之陳情或檢舉，性質上僅係促請本院發動職權，尚非賦予訴願人享有要求本院行使監察權之公法上請求權，自非屬依法申請之案件。則訴願人所提 3 件訴願，於法核有未合，尚難依本法第 1 條第 1 項及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提起訴願。

(二)又訴願人所提第 3 件訴願，核與第 2 件訴願，均有不服本院 112 年 9 月 26 日院台業參字第 1120705704 號函部分，屬重複提起訴願，爰予併案辦理。

七、據上論結，本 3 件訴願合併審議結果，爰依本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李鴻鈞
委員　田秋堇
委員　林國明
委員　林盛豐
委員　范秀羽
委員　張菊芳
委員　張懿云
委員　陳清秀
委員　陳靜慧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鴻義章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

三、院台訴字第 1123250039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123250039 號
訴願人：鄭○凡
訴願人因陳情事件，不服本院所為函復，提起 5 件訴願，本院經合併審議結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下稱本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及第 77 條第 7 款、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七、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者。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二、次按分別提起之數宗訴願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受理訴願機關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本法第 78 條定有明文。訴願人因陳情事件，不服本院所為函復，提起 5 件訴願，因其係基於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爰依上開規定予以合併審議及決定，合先敘明。

三、本件相關事實：

(一)第 1 件訴願：

1. 緣訴願人就法官評鑑委員會審議 112 年度審評字第 5 號個案評鑑事件，有違經驗法則、論理法則及證據法則，率以決議不付評鑑等情，於 112 年 9 月 1 日向本院陳情，經本院以 112 年 9 月 11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20164237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所訴陳情案件，前經本院函司法院處理，業由該院轉法官評鑑委員會以 112 年 9 月 4 日會法字第 1120020704 號函復，仍請參酌。
2. 訴願人續就法官評鑑委員會審議 112 年度審評字第 107 號、第 137 號、第 138 號、第 150 號及第 151 號個案評鑑事件，有違經驗法則、論理法則及證據法則，率以決議不付評鑑等情，於 112 年 9 月 2 日向本院陳情，經本院以 112 年 9 月 11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20164240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所訴陳情案件，前經本院函司法院處理，業由該院轉法官評鑑委員會以 112 年 9 月 4 日會法字第 1120020704 號函復，仍請參酌。
3. 訴願人復就法官評鑑委員會審議 110 年度審評字第 206 號、112 年度審評字第 5 號、第 9 號、第 107 號、第 137 號、第 138 號、第 150 號及第 151 號個案評鑑事件，有違經驗法則、論理法則及證據法則，率以決議不付評鑑等情，於 112 年 9 月 15 日向本院陳情，經本院以

112 年 9 月 26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20164485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所訴陳情案件，業經本院函司法院，並經法官評鑑委員會以 112 年 9 月 4 日會法字第 1120020704 號函復，仍請參酌。

4. 訴願人不服上開本院 3 件復函，於 112 年 9 月 27 日向本院提起訴願（本院同年 10 月 3 日收文；本件訴願書中關於不服 112 年 9 月 26 日院台業參字第 1120705704 號與第 1120164213 號等 2 函乙節，係不同事實，爰另案辦理），理由略以依據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下稱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9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得經監察委員核示批辦，移付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審議處置陳情案件云云。

(二)第 2 件訴願：

1. 訴願人就法官評鑑委員會審議 110 年度審評字第 206 號、112 年度審評字第 106 號個案評鑑事件，有違經驗法則、論理法則及證據法則，率以決議不付評鑑等情，於 112 年 8 月 31 日向本院陳情，經本院以 112 年 9 月 11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20164239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所訴陳情案件，前經本院函司法院處理，業由該院轉法官評鑑委員會以 112 年 9 月 4 日會法字第 1120020704 號函復，仍請參酌。

2. 訴願人就臺灣高等法院審理 112 年度抗字第 256 號、112 年度聲字第 1029 號、112 年度抗字第 604 號、112 年度聲再字第 230 號及 112 年度聲再字第 260 號案件，違反辦案規定，有違法官法等情，於 112 年 9 月 14 日向本院陳情，經本院以 112 年 9 月 21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20164484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所訴陳情案件，業經本院函司法院，並經法官評鑑委員會以 112 年 8 月 17 日 112 審評 151 字第 000678 號函，及同年 9 月 4 日會法字第 1120020704 號函復，仍請參酌。

3. 訴願人續就最高法院審理 112 年度台聲字第 151 號案件，有應迴避卻未迴避之情事；最高法院 112 年 7 月 10 日台刑七景 112 台聲 97 字第 1120000001 號函復，向該院提起訴願，惟該院未移付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有違法定程序；最高法院之駁回聲請裁定及駁回抗告裁定聲請再審，詎該院未予分案辦理，均涉有違失等情，與法官評鑑委員會審議 110 年度審評字第 206 號、112 年度審評字第 106 號個案評鑑事件，有違經驗法則、論理法則及證據法則，率以決議不付評鑑等情，以及臺灣○○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辦 112 年度偵字第 10554 號渠告訴○○○等偽證等案件，有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率為不起訴處分等情，於 112 年 9 月 16 日、18 日向本院陳情，經本院以 112 年 9 月 21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20731774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所訴陳情案件，業經本院函司法院處理，請靜候其處理結果；與所訴陳情案件，仍請參酌本院 112 年 9 月 11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20164239 號函復意旨；及所訴陳情案件，業經本院函法務部

處理，請靜候其處理結果。

4. 又訴願人不服法官評鑑委員會 112 年 9 月 4 日會法字第 1120020704 號函復，認有違憲法第 16 條規定等情，向本院陳情，經本院以 112 年 10 月 2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20164677 號函請司法院參處逕復訴願人，並副知本院。

5. 訴願人不服上開本院 4 件復函，於 112 年 10 月 4 日向本院提起訴願（本院同年月 12 日收文），理由略以依據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9 條第 3 項規定，得經監察委員核示批辦，移付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審議處置陳情案件云云。

(三)第 3 件訴願：

1. 訴願人就法官評鑑委員會審議渠歷來請求個案評鑑事件，決議不付評鑑，均有違經驗法則、論理法則及證據法則，而向本院陳情卻未為處理等情，於 112 年 9 月 14 日向本院陳情，經本院以 112 年 9 月 22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20706234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所訴陳情案件，本院均依規定處理渠歷來之陳情書狀，尚無未為處理之情。

2. 訴願人續就法官評鑑委員會審議 112 年度審評字第 59 號、第 60 號、第 106 號及第 109 號個案評鑑事件，有違經驗法則、論理法則及證據法則，率以決議不付評鑑等情，於 112 年 9 月 25 日向本院陳情，經本院以 112 年 10 月 5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20706476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所訴陳情案件，前經本院函司法院，並經法官評鑑委員會以 112 年 9 月 4 日會法字第 1120020704 號函復，仍請參酌。

3. 訴願人不服上開本院 2 件函文，於 112 年 10 月 7 日向本院提起訴願（本院同年月 13 日收文），理由略以依據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9 條第 3 項規定，得經監察委員核示批辦，移付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審議處置陳情案件云云。

(四)第 4 件訴願：

1. 訴願人就最高法院審理 112 年度台聲字第 151 號案件，有應迴避卻未迴避之情事；最高法院 112 年 7 月 10 日台刑七景 112 台聲 97 字第 1120000001 號函復，向該院提起訴願，惟該院未移付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有違法定程序；最高法院之駁回聲請裁定及駁回抗告裁定聲請再審，詎該院未予分案辦理，均涉有違失等情，與法官評鑑委員會審議 110 年度審評字第 206 號、112 年度審評字第 106 號個案評鑑事件，有違經驗法則、論理法則及證據法則，率以決議不付評鑑等情，以及臺灣○○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辦 112 年度偵字第 10554 號渠告訴○○○等偽證等案件，有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率為不起訴處分等情，於 112 年 9 月 16 日、18 日向本院陳情，經本院以 112 年 9 月 21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20731774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所訴陳情案件，業經本院函司法院處理，請靜候其處理結果；與所訴陳情案件，仍請參酌本院 112 年 9 月 11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20164239 號函復意旨；及

所訴陳情案件，業經本院函法務部處理，請靜候其處理結果。

2. 訴願人續就最高法院審理 112 年度台聲字第 151 號案件，有應迴避之事由，卻未予迴避，仍為裁定，嗣渠聲請法官迴避，詎該院未予分案辦理，涉有違失等情，於 112 年 10 月 4 日向本院陳情，經本院以 112 年 10 月 17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20164909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所訴陳情案件，前經本院函司法院，並經該院轉最高法院以 112 年 10 月 11 日台文字第 1120000728 號函復，仍請參酌。

3. 訴願人不服上開本院 2 件復函，於 112 年 10 月 22 日向本院提起訴願（本院同年月 25 日收文），理由略以依據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9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得經監察委員核示批辦，移付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審議處置陳情案件云云。

(五)第 5 件訴願：

1. 訴願人就臺灣高等法院審理 112 年度聲再字第 260 號裁定駁回渠聲請再審，有與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抗字第 549 號裁定意旨矛盾 1 案；以及渠不服最高法院刑事第八庭 112 年 5 月 15 日台刑八溫 112 台聲 66 字第 1120000001 號函復，向司法院訴願，惟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逕予答辯，有違法定程序等情，於 112 年 9 月 7 日向本院陳情，經本院以 112 年 9 月 15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20164345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所訴陳情案件，前經本院函司法院處理，業由該院刑事廳以 112 年 7 月 21 日廳刑三字第 1120018881 號書函回復，仍請參酌；及所訴陳情案件之司法程序如尚在進行中，請將相關意見或陳述，逕送該管司法機關，俾利其審酌，並維權益。

2. 訴願人續就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聲字第 128 號、112 年度台聲字第 151 號案，聲請再審，惟承審法官未迴避等情；與渠向臺灣○○地方法院聲請付與開庭錄音光碟，該院未為准駁，損及權益等情；及臺灣○○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辦 112 年度他字第 1994 號誣告案件，未詳查事證，率予簽結等情，於 112 年 9 月 9 日向本院陳情，經本院以 112 年 9 月 18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20731730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所訴陳情案件之司法程序如尚在進行中，請將相關之意見或陳述，逕送該管司法機關，俾利其審酌，並維權益；與所訴陳情案件，業經本院函司法院處理，請靜候其處理結果；及所訴陳情案件，仍請參酌該署 112 年 9 月 6 日桃檢秀行 112 他 1994 字第 1129109580 號函復意旨。

3. 訴願人復就渠不服最高法院刑事第八庭 112 年 5 月 15 日台刑八溫 112 台聲 66 字第 1120000001 號函復，向司法院訴願，惟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法官卻參與訴願，有違法定程序等情；與最高法院審理 112 年度台聲字第 128 號、112 年度台聲字第 151 號案件，有應迴避之事由卻未予迴避，仍為裁定，涉有違失等情；及臺灣○○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辦 112 年度偵字第 10554 號渠告

訴○○○等偽證等案件，有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率為不起訴處分，嗣渠聲請再議，遭臺灣高等檢察署以再議不合法為由否准，損及權益等情，於 112 年 9 月 28 日向本院陳情，經本院以 112 年 10 月 6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20731835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所訴陳情案件，仍請參酌本院 112 年 9 月 27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20731782 號函復意旨；與所訴陳情案件，業經本院函司法院處理，請靜候其處理結果；及所訴陳情案件，業經本院函法務部處理，請靜候其處理結果。

4. 訴願人不服上開本院 3 件復函，於 112 年 10 月 17 日向本院提起訴願（本院同年月 19 日收文），理由略以依據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9 條第 3 項規定，得經監察委員核示批辦，移付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審議處置陳情案件云云。

四、案經本院監察業務處分別於 112 年 10 月 11 日、同年 10 月 26 日、同年 11 月 2 日及同年 11 月 7 日就前開訴願案等分別提出答辯略謂，按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9 條第 3 項規定，陳訴人不服委員批辦者，得經批辦委員核批，移送相關委員會處理。此一規定係規範當陳情人不服本院處理其陳情案之結果，續行陳情時，案件後續應如何處理之方式，並未賦予陳情人請求將其陳情案移送相關委員會處理之權利。

五、查訴願人所提 5 件訴願，其中：

(一)第 1 件訴願，訴願人不服本院 112 年 9 月 11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20164237 號、第 1120164240 號函；第 2 件訴願，訴願人不服本院 112 年 9 月 11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20164239 號函；第 5 件訴願，訴願人不服本院 112 年 9 月 15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20164345 號、同年月 18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20731730 號函等節，業經本院 112 年 10 月 26 日院台訴字第 1123250032 號訴願決定在案，則訴願人對已決定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者，依本法第 77 條第 7 款規定，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二)至其餘訴願部分：

1. 揆諸本院乃國家最高監察機關，獨立行使憲法第 90 條規定之彈劾、糾舉及審計權，並提出糾正案，而依監察法第 4 條及其授權訂定之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2 條規定，本院雖收受人民提出之陳情或檢舉文件，但人民提出陳情或檢舉文件，在性質上僅具促請本院發動職權，並非賦予其享有申請本院行使監察權之公法上請求權至明，自不屬依法申請案件。是以，系爭本院回復人民陳情事項之函文，並未規制人民任何權利義務關係，亦非駁回人民依法申請之案件，自非行政處分，人民既無未受有不利法律效果之行政處分，則本院所為函復亦非就人民行使公法上請求權予以駁回，人民自無從提起救濟，此有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抗字第 38 號裁定意旨足資參照。

2. 有關訴願人所提之訴願，其中所涉系爭相關函文，實係本院針對訴願人陳情案件所為之復函。審究相關函文之性質皆屬監察權之行使，並

非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對外具有法律效果之行政行為，亦未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或對其權利義務發生任何規制作用，難謂該當本法所稱之行政處分。又訴願人向本院提出之陳情或檢舉，性質上僅係促請本院發動職權，尚非賦予訴願人享有要求本院行使監察權之公法上請求權，自非屬依法申請之案件。則訴願人所提訴願案，於法核有未合，尚難依本法第 1 條第 1 項及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提起訴願。

3. 又訴願人所提第 2 件訴願，關於不服本院 112 年 9 月 21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20731774 號函與第 4 件訴願，不服本院 112 年 9 月 21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20731774 號函部分，屬重複提起訴願，爰予併案辦理。

六、據上論結，本 5 件訴願合併審議結果，爰依本法第 77 條第 7 款及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李鴻鈞
委員　田秋堇
委員　林國明
委員　林盛豐
委員　范秀羽
委員　張菊芳
委員　張懿云
委員　陳清秀
委員　陳靜慧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鴻義章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